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0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文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琪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71,335.3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703.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7.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048.52 万元，同比下降 842.69%。

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较上年同期减少，分别为 29,031 万元、18,057 万元，导致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74 万元，主要是：（1）本期江苏永之清危废处置量和处置价格受宏观环境、市场和行业周期等多因素影响，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7,221 万元、毛利减少 6,502 万元，并导致商誉减值 35,711 万元；（2）土壤修复业务本期新增合同额减少，同时本期施工和结算产值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1.6 亿元、毛利减少 3,299 万元。

2、本期商誉减值 35,711 万元。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永清环保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新《固废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环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工程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SCR	指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 NH ₃ ）“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 NO _x 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 N ₂ 和 H ₂ O。
固废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危废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填埋	指	将固废掩埋使其自然稳定的处理方法。
焚烧	指	废物经过焚烧处理线处理，达到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处理方法。
环境修复	指	依靠技术手段和工程措施的有效应用，阻止次生污染的发生或防止次生有害效应的产生，使正常的生态结构与功能得以维护或改善，实现污染土壤、场地、水体的修复，亦称“绿色修复”。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碳达峰	指	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
碳中和	指	在一定时间内，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途径，抵消自身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永清集团	指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禾希	指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永清	指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衡阳永清	指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永之清	指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永之清碳	指	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碳慧	指	长沙碳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清爱能森	指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长银合伙企业	指	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华环检测	指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本次激励计划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清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onk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浏阳工业园		
办公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onker.com.cn		
电子信箱	zqb_yonker@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健	黄田
联系地址	湖南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湖南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电话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传真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子信箱	jian.yao@yonker.com.cn	zqb_yonker@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szse.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永清环保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4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康代安、肖金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713,353,315.01	999,022,553.21	1,003,663,762.49	-28.93%	748,975,168.80	748,975,16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033,310.21	70,134,098.47	73,363,294.32	-627.56%	32,552,291.00	32,552,29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0,485,223.75	58,773,065.97	62,002,261.82	-842.69%	26,387,111.11	26,387,11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223,617.71	237,763,162.43	237,763,162.43	-41.86%	217,377,835.79	217,377,83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95	0.1088	0.1138	626.80%	0.0505	0.05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95	0.1088	0.1138	626.80%	0.0505	0.0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7%	4.62%	4.83%	-35.50%	2.19%	2.19%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元）	3,309,676,324.67	3,913,698,281.92	3,916,927,477.77	-15.50%	3,671,896,684.08	3,671,896,68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5,253,471.54	1,558,593,700.88	1,561,822,896.73	-38.20%	1,444,019,661.31	1,444,019,661.3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5,422,723.42	179,127,143.98	224,758,012.56	154,045,43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1,600.05	31,595,113.02	14,726,861.74	-441,436,88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8,126.05	26,791,281.64	9,340,819.11	-502,325,45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7,084.82	58,529,042.80	20,495,520.65	81,616,139.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478.88	348,323.48	1,309,45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07,006.75	7,454,338.13	3,655,216.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53,074.43		526,327.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2,030.74	312,605.04	
债务重组损益		104,633.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2,111.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160,739.37	6,710,555.56	1,333,333.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7,61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11,861.75	-1,125,582.11	-3,928,850.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2,092.90	1,665,679.78	4,136,843.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9,344.08	2,021,455.64	1,315,706.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9.84	1,679,876.16	96,153.62	
合计	73,451,913.54	11,361,032.50	6,165,179.8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之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三个治污”总方针，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是 2022 年行业的主旋律。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叠加反复冲击，中国经济在波动中回稳向好。在积极稳定经济运行的同时，全国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协同推动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2 年我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GDP）能耗比上年下降 0.1%，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0.8%，节能降耗减排稳步推进。同时，能源低碳转型持续深入，清洁能源生产较快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不断提升。2022 年，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比上年增长 8.5%；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为 17.5%，提高 0.8 个百分点。

1、光伏新能源行业

当前全球化的能源危机正在掣肘着工业生产领域，能源结构加快调整转型是解决传统化石能源短缺的唯一途径。在此背景下，全球已有众多国家相继提出了“碳中和”的气候目标，低碳经济成为全球各国发展的主旋律，而发展光伏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将成为低碳发展的稳固基石，太阳能作为目前人类已知可利用的最佳清洁型能源，一直是我国新能源开发领域的重要新兴能源。据 CPIA 数据，2022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 230GW，同比增长 35.3%，创历史新高。2022 年中国新增装机 87.41GW，占全球新增装机 32.28%，持续领跑全球。我国光伏行业不断快速发展，年光伏新增装机量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首位，累计装机量连续 8 年位居全球首位。

2、储能行业

2022 年我国相继出台众多政策支持储能的发展。《“十四五”能源规划》明确了新型储能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与功能定位，提出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初步描绘了未来新型储能的发展路径，有助于在宏观层面指导各部委和地方政府合理、有序推进部署新型储能的建设工作。《“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从发展方向、支持措施等多方面提出了促进新型储能发展的具体意见。储能的发展即将迎来发展春天。

3、土壤修复行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规政策，生态环境部牵头组织编制了《“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等一系列文件，为各部门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提供了全方位指导。2022 年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共安排投入 621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49 亿元，增长 8.6%，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土壤污染防治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性保障。国家相关管理部门颁布了土壤修复行业一系列管理政策和技术指导文件，主要涉及行业规范管理、资金支持和技术提升等几方面。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由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决定自 2022 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普查对象为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普查内容为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等。全面查清我国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和变化趋势。该项工作的开展未来也将对土壤修复行业带来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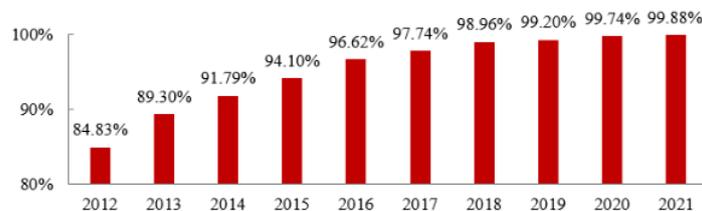
2022 年，行业规模与 2021 年基本持平。2022 年中央财政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4 亿元，与 2021 年保持一致。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招网等公开途径不完全统计，2022 年土壤修复行业总资金额约 142 亿元（包括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农田修复，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咨询服务等），其中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工程，资金额约 90 亿元。随着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推进，各省市陆续更新了污染地块修复名录，2022 年全国污染地块总数达到 982 块，较 2021 年增长了 27.5%。数据显示，全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名录中的地块数量处在快速增长阶段，“十四五”期间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4、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2021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2.5 亿吨，同比增长 5.9%；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9.88%，比上年增加

0.14 个百分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105.7 万吨/日，同比增长 9.7%，其中，焚烧处理能力占比为 68.1%。

2012-2021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2012-2021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及同比变化



数据来源：住建部

当前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已很高，但县级地区，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焚烧处理率仍较低，规模扩张还有较大空间，特别是在“双碳”战略背景下，绿色能源产业与低碳环保事业深度融合，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现阶段，垃圾焚烧发电产业迎来了新利好政策。2022年11月14日，国家发改委等5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全面加强县级地区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及设施完善，并明确了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国县级地区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应建尽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县级地区，通过填埋等手段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到2030年，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技术、商业模式进一步成熟，除少数不具备条件的特殊区域外，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处理需求。

随着国家加快推进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主战场将会向县级地区转移，由此将释放大量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为市场提供了新的机遇。

5、危废处置行业

中国危废处理行业市场规模在近十几年来迅速增长，特别是2013年后，危废处置量受政策法规监管强度影响快速攀升。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平稳发展，城镇化水平持续推进，在此期间也产生了大量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为了践行可持续发展的环保理念，在“双碳”目标的指引下，国家和各级政府相继出台各项有关政策，扶持和推动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我国目前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由企业自行申报，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汇总，统计数据并未完全覆盖实际危废产量。因此，过去十年来，危废持续增长一方面是由于我国城镇化与工业化的推进，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危废监管政策的逐步加严，使得越来越多曾经未纳入监管统计范畴的危险废物得以显现。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国危废处理行业发展前景也是十分广阔的。首先，随着经济的发展，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产废量逐年增加；此外，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标准的提高和政府监管的加严都给危废处置行业带来了增长动力。

但近两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危废处理行业，处置能力快速提升，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平均处置价格有所下滑，给不少企业带来了冲击，行业进入整合调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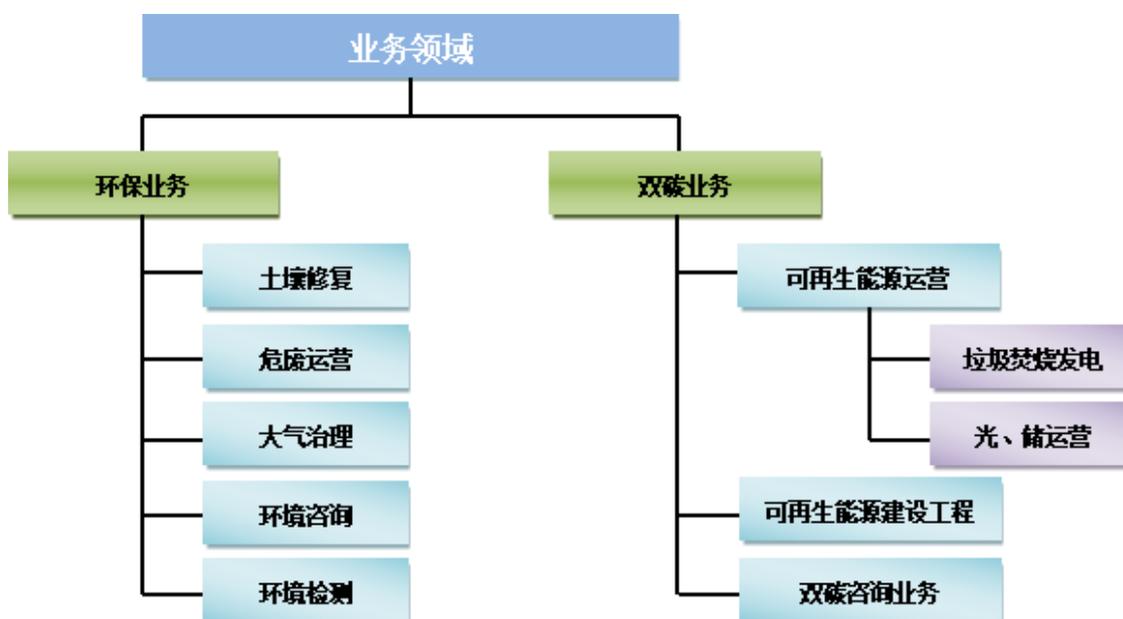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生态环境部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送审稿）》，并指出，2023年要加快推进危险废物“1+6+20”重大工程建设，健全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未来，中国危废处理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行业规模将逐渐扩大，行业的发展将越来越成熟，行业格局将逐渐优化。同时，由于近些年的行业政策等原因，危废行业的低处理能力利用水平与低处置价格使得政策监管有望逐步关注收集端的提升与产能配置的优化，行业有望在“十四五”期间进入加速整合与盈利修复期。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环境综合服务企业，凭借在环保领域掌握的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国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和环保工程实施案例，可以为污染排放及碳排放重点行业的企业提供一揽子优质高效的污染治理修复，双碳咨询服务和可再生能源建设运营技术解决方案。公司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发展定位，打造“双核”（工程、运营）+“双碳”的战略发展路径，努力实现轻重资产相结合、既保现金流又有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的业务组合模式，强化升级“一站式”减污降碳综合服务商的总体战略定位，双碳业务聚焦成为“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的战略目标，打造强竞争力的综合环保新能源平台。



1、环保业务

公司环保业务主要为土壤修复、危废运营、大气治理、环境咨询和环境检测业务等。公司作为湖南省环境治理领域的龙头，土壤修复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近年来公司在运营板块重点布局危废处置领域，将其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

公司开展的土壤修复业务主要包括农田修复和场地修复。农田修复指通过源头控制、农艺调控、土壤改良、植物修复等措施，减少耕地土壤中污染物的输入、总量或降低其活性，从而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改善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场地修复指采用工程、技术和政策等管理手段，将地块污染物移除、削减、固定或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的活动。预计公司场地修复业务 2023 年在华中和华东地区将取得突破，二季度将陆续在武汉、江苏等地有多个场地修复项目的开展实施。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覆盖环境修复规划咨询、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工程设计与施工以及药剂生产等全过程的完整产业链，其业务范围涵盖了农田污染治理、场地污染治理及矿区污染治理全业务领域，以耕地农田修复、场地修复为重点，构建了全方位多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传统土壤修复领域，公司持续紧抓技术研发和市场布局，主要聚焦大型场地修复、农田修复、修复药剂供应领域。在农田修复领域，继续稳固当前行业地位；在大型场地修复领域，聚焦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成渝等四大都市圈，凭借丰富的实战经验、先进可靠的项目管理能力，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在石化领域签订关于土壤、地下水治理的项目合同等。

危废无害化运营业务是指通过焚烧、填埋、物化等处理工艺，对危废物进行减量化、降低危害性，并最终实现消除危

废物污染属性的过程。危废业务属于工业体系刚需，具有确定性更强、更为市场化、更容易体现优质企业长期价值的特点。公司目前拥有江苏永之清和甘肃禾希两个危废处置项目，核准处置规模为 5.44 万吨/年。近年来，危废行业竞争加剧，处置平均价格下滑，危废业务盈利性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探索布局危废资源化及贵金属循环利用项目，增加危废运营业务的新盈利点。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已积累了多年的技术优势和项目建设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工程实力，在国内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曾被环保部委任参编钢铁脱硫标准。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致力于为燃煤电厂、钢铁有色窑炉等生产设施提供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等大气治理综合配套服务。在稳定推进火电烟气治理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非电领域的烟气治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石油化工行业有三个项目在顺利推进，依靠领先的超低排放一体化技术，已实现“近零排放”标准。

公司环境咨询及环境检测业务，包括环保管家、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保规划、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环境监理等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环检测配备有大量先进的检测设备及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实力支撑。检测咨询业务为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作用。2022 年初，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土壤普查工作将从 2022 年开始持续到 2025 年。土壤检测是土壤普查任务中的重要环节，子公司华环检测成功入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单，将助力公司土壤修复业务的发展。

2、双碳业务

公司将双碳业务确立为公司的双主业之一，树立成为“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的总体战略目标。双碳业务包括可再生能源运营、可再生能源建设工程和双碳咨询业务等，其中可再生能源运营业务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运营、新能源光伏发电运营和储能运营。

垃圾焚烧发电是当前主流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和传统的堆肥、填埋等处理方式相比，焚烧具有处理效率高、占地面积小、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更能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要求。公司全资拥有衡阳、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参股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公司的垃圾发电运营管理水平行业领先，目前旗下的衡阳、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的垃圾处置规模合计 2,400 吨/日，参股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公司处置规模为 5,100 吨/日。

在新能源光伏发电领域，公司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科研创新平台，在新能源工程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工程方面，公司 EPC 总承包建设的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是公司今年承建的大型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全容量投产后，年平均发电量约 2050 万度。项目屋顶有很多采光带，我方设计采用带槽夹具直接安装和夹具+檩条安装相结合的方式，充分降低企业建设成本并提高屋顶利用率。整个项目采用 10kV 等级分散多点接入企业园区 10kV 开闭所并网的方案，充分保障了光伏发电 100%自消纳。运营方面，目前公司已投建并运营益阳菱角岔、衡阳角山米业、郴州兴义物流园、高岭国际商贸城、步步高梅溪湖商业综合体等光伏项目，新建的步步高梅溪新天地光伏发电项目已于上半年并网发电，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量约为 4618 万度。

2022 年，公司全面进军电化学储能行业。储能业务是新能源发展的必经之路，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必要环节。公司利用多年来环保业务服务工业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差异化选取为工业企业服务的用户侧储能作为公司储能业务主攻细分市场。用户侧储能电站的优势是利用能源需量管理和峰谷电价差的方式来实现削峰填谷，减少工业企业的电费支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签订的《碳达峰和多能互补一体化示范园区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涉及计划总投资额 30 亿元，其中首期项目重点涉及储能项目的开展。在 EPC 总承包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启动的衡阳永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MWh 储能电站项目是公司首次承建的电化学用户侧储能项目，项目采用 0.4kV 等级分散多点接入企业园区低压配电室 0.4kV 侧并网的方案，无需建设 10kV 开闭所、充分降低企业建设费用。项目投产后，年均发电量约 423 万度、年均充电量约 526 万度，年均节省电费约 227 万元。通过 2022 年的探索，公司新能源光伏和储能业务预计在 2023 年进入加速落地期。

双碳咨询业务也是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前瞻布局，近年来逐步切入的新赛道。在 2021 年成立双碳研究院后，已对双碳领域的政策、市场、技术、商业模式等进行研究，开展碳中和技术的研发和转化应用，为钢铁、石化、电力、建材、有色等碳排放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咨询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对地方政府、工业园区、重点控排企业提供节能、减污、降碳、增效等双碳综合服务，主要是前期有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编制，碳排放核算，后端的碳资产开发及碳交易等业务。双碳咨询业务作为业务入口，为公司光伏发电、储能、碳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强有

力的支持。

目前，公司已承担了步步高碳达峰碳中和示范项目技术咨询、天津水晶宫饭店碳达峰碳中和示范项目技术咨询、服装循环利用碳足迹标准开发技术服务、湘品出湘-碳中和普惠服务平台开发、衡东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碳评价方案编制等多个项目。参编了《能源企业 ESG 评价标准》、《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个人碳减排激励管理规范》等 2 项团体标准。积极布局“新能源与碳资产智慧管理平台”开发，并取得积极进展，以后可为企业和工业园区的碳排放核算提供绿色能源实时测量与核心算法。

截至目前，公司与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新余市人民政府、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签订了相关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

（二）市场地位

在政策向好叠加市场刚性需求的大背景下，公司将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研发实力，进一步深化和巩固在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固危废处置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并利用自身积累的优势和技术，积极推进危废资源化业务和双碳新能源综合服务相关业务。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在环保领域有一定的核心竞争优势，将继续发挥自身综合环保服务的优势，坚持“工程+运营”双轮驱动，立足“减污降碳综合服务商”的总体发展战略，以成为“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为战略目标，面向全国积极拓展业务，已经从传统环保业务逐步向新能源建设运营和双碳综合服务等环保能源全产业链领域延伸，经营业绩和产业规模得以稳健发展。公司具有领先的研发技术和模式创新能力，构建从技术成果、技术应用和良好的客户基础及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保证良性的可持续发展态势。

（三）业绩驱动因素

1、法律法规体系日益完善、产业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

随着环境形势的日益严峻，近年来国家加大对土壤和环境污染的监管力度和对相关污染治理与修复的支持力度，行业法律法规相关的制度建设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日益健全、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和逐步落地的产业政策、不断加大的政策支持为环境修复行业的规范化和持续性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环境。

2015 年 1 月，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对环境规划、环境标准、环境监测、环评、生态补偿、排污许可等基本制度作出了规定，完善了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强化了政府和企业的环保责任。新环保法的贯彻实施，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6 年国务院出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了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对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制定也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2018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土壤污染防治法》，提出“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原则，强调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出台与实施，为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提供法治保障。

2020 年开始实施的新《固废法》，强化了地方政府治理责任和监管责任，明确了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联防联控、规划引导等制度，推动了固体废物末端处置能力建设。新《固废法》是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明确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并确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原则，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治理的影响深远。

2022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普查结果可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2022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提出排放镉等重金属的企业应依法对周边大气镉等重金属沉降及耕地土壤重金属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大气重金属沉降造成耕地土壤中镉等重金属累积的风险并采取防控措施，以进一步强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有效防控涉重金属环境风险。

2022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促进储能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多场景应用。同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新型储能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其中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

升，系统成本降低 30%以上。到 2030 年，大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除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外，国家在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无废城市”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立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等方面也积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促进行业健康、稳定、有序发展。

2、市场空间广阔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作为指导今后 5 年及 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处理好发展和减排关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同时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

2023 年 3 月，李强总理主持召开新一届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宣布国务院领导同志分工和国务院机构设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国务院工作规则》，对政府工作作出部署。总理指出，要按照党中央对今年工作的部署，着力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随着政府工作报告和相关政策的出台，持续强化绿色发展、做大做强环保产业的信号愈发明显，与环保相关的产业及板块有望持续受益。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市场领先的研发能力与技术实力

公司为高科技的环保企业，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在环保领域已掌握了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国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保证公司技术在业内占据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 92 项。

在科研课题方面，公司牵头或参与 2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6 项“省重点研发计划”以及多项市级科研课题；在科技成果方面，公司荣获 2 项国家级奖项，30 项省级、市级以及行业奖项；在科技平台方面，公司拥有“土壤养分管理与污染修复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被整合前为“农田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三个国家级的高层次人才培养与科研创新平台，成为湖南省唯一、全国少数同时拥有三个国家级科研技术平台的环保企业。同时，公司还拥有“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业锅（窑）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技术中心”、“湖南省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三个省级创新平台。

公司已在耕地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烟气超低排放、垃圾发电等领域掌握了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和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其中，“稻田镉砷污染阻控关键技术与应用”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城市生活垃圾智慧收运、智能分拣与高效清洁焚烧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通过省科技成果评价，专家一致认为，该成果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垃圾高效焚烧炉排及焚烧飞灰高效复配稳定化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超洁净排放技术、高效脱硫协同除尘技术、SCR 脱硝技术、高效烟气除尘技术，可为钢铁冶炼等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低碳排放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先后成立了双碳研究院、永之清碳公司，致力于构建和开拓双碳综合服务，在不断开发和推广节能、减污、降碳先进技术产品同时，积极发挥着龙头带动和桥梁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从传统环境治理向助力实现“双碳”目标转型升级。

（二）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

作为国内最早专门从事环境修复的公司之一，公司拥有多年污染场地和农田修复项目实施经验，是国内拥有成功案例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承担了多种污染场地和农田典型修复项目及运营服务，以及多个环境修复方向具有较高技术难度和代表性的标志性项目。包括雄安新区 1 号生态修复工程——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国家级土壤修复示范试点项目——江苏靖江场地修复工程、运用两大修复技术联合治理的原江苏南通纺织染厂场地修复工程等多个项目。其中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一期工程污染治理工程入选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和湖南省环境保

护先进技术示范工程。

公司具备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医疗废物等各类固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能力，旗下的 2 个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及 2 个危废处理项目都处于稳定运行状态，所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实现了环保管理零事故以及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为城市的发展建设贡献力量。公司具备优秀的运营管理能力，衡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入选“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荣获“2022 年度湖南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示范工程”、“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湖南省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第四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开放单位”、“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公司具有丰富的新能源开发、建设和管理能力。公司从 2016 年开始进入风电、光伏领域，开发、建设并运营数十个新能源项目，具备一个专业的设计、技术和施工团队。

（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业务客户基础

公司深耕环保领域十余载，从大气治理的龙头企业成为环保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企业，在环保行业多业务领域深入布局，目前已建立形成了包含土壤修复、固废处置、危废处理、新能源、环境咨询、大气污染治理等在内的综合环境服务平台。

公司凭借专业化的技术实力以及高效、精细的管理运营取得一定的行业地位，更获得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公司荣获“全国环境综合服务竞争力领先企业”、“全国大气污染减排突出贡献企业”，“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十佳企业”、“湖南省 AAA 级环境保护企业”、“湖南省环保企业 40 强”、“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

公司凭借良好市场口碑和多年的环保服务，积累了一大批具有良好长期合作基础的工商业客户。这些客户基础在公司从环保业务向新能源业务转型的过程中提供了优质的潜在市场，为公司抢占分布式光伏和用户侧储能市场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先发优势。

（四）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引进技术经验丰富的人才，加强内部骨干及后备人才的培养，并且注重管理模式和管理理念的改善，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升各业务团队的拓展能力，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企业文化和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在公司高素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战略调整稳步推进，核心业务不断凸显，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存量业务资产，“压舱石”垃圾发电业务稳健运营，为公司提供了强力业绩支撑和稳定现金流；同时公司集中力量拓展双碳业务，强化升级“一站式减污降碳综合服务商”的总体战略定位，为客户提供整体双碳方案咨询服务及一揽子优质高效的环保、节能、减排和碳资产综合管理产品和服务，努力实现轻重资产相结合、工程和运营相匹配、现金流优质、又有一定技术壁垒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在双碳咨询服务、分布式光伏、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等新领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71,335.3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703.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7.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048.52 万元，同比下降 842.69%。

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较上年同期减少，分别为 29,031 万元、18,057 万元，导致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74 万元，主要是：（1）本期江苏永之清危废处置量和处置价格受宏观环境、市场和行业周期等多因素影响，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7,221 万元、毛利减少 6,502 万元，并导致商誉减值 35,711 万元；（2）土壤修复业务本期新增合同额减少，同时本期施工和结算产值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1.6 亿元、毛利减少 3,299 万元。

（二）公司业务板块情况

1、环保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业务共实现收入 44,650.75 万元，同比下降 44.46%，其中：

土壤修复业务（工程类业务）方面，公司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但公司坚定“土壤修复行业领跑者”的定位，发力重点区域，细化实施路径，先后在江苏、南京、天津等区域有了突出的市场表现，陆续中标江苏、天津区域项目，合计约 1.15 亿；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发挥土壤修复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整体协同效应，加强研发投入，治理技术和方法具有周期短、成本低、效果好、易推广等特点，均已得到工程应用。

公司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业务（运营类业务）涉及危废收集、鉴别、清运、贮存、处理、处置等全产业链流程，目前核准经营危险废物共计 34 类，已与数百家产废单位达成合作。受宏观环境和行业情况影响，危废处置量和处置均价较去年均有所下降，江苏永之清 2022 年完成危废接收量 2.29 万吨，危废处置量 2.26 万吨（含往年存量）；甘肃禾希 2022 年完成危废接收量 2.62 万吨，危废处置量 2.80 万吨（含往年存量）。公司将高度重视对于江苏永之清危废处置的经营管理：一是精进运营管理，充分挖掘降本空间；二是优化客户结构，响应市场需求，积极发展处置单价高的中小型客户；三是积极进行技改升级，二期产线预计在 2023 年投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危废处理水平和能力；四是结合双碳战略切入危废行业的“新主线”，积极探索危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将逐步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在燃煤发电烟气处置领域依旧保持领先地位，但总体大气治理业务市场（工程类业务）仍在萎缩。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中标东方钛业 2×4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及 SNCR 脱硝装置 EPC 承包工程项目、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除尘及脱硫供货项目。

2、双碳业务

公司根据战略调整，首次将包括可再生能源运营、工程建设和双碳咨询类业务合并归类为双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双碳业务共实现收入 26,684.58 万元，同比增长 33.56%。其中：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运营类业务）通过精细化管理和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持续保持稳定态势。衡阳、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的垃圾处置规模合计 2400 吨/日，其中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置规模为 900 吨/日，2022 年处理垃圾量 30.01 万吨，发电量 9960.96 万度；衡阳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置总规模为 1500 吨/日，2022 年处理垃圾量 57.71 万吨，发电量 21302.77 万度，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保证；2022 年 5 月，衡阳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城市污泥（一期技术改造）项目通过衡阳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竣工验收，全年共计处置污泥约 1.2 万吨。此外衡阳垃圾焚烧发电厂荣获“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称号。

新能源光伏发电和储能业务（运营、工程类）方面，公司因时而进，因势而新，紧跟国家双碳改革步伐，先后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碳达峰碳中和项目合作协议》，梅溪新天地光伏发电项目是双方协议的第一个项目；与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总包合同；同时在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签订了公司首个 12MWh 储能电站项目，为公司在光储充领域的技术服务和市场开拓打下了良好基础。运营方面，目前公司已投建并运营益阳菱角岔、衡阳角山米业、郴州兴义物流园、高岭国际商贸城、步步高梅溪湖商业综合体等光伏项目，新投建的步步高梅溪新天地光伏发电项目已于上半年并网发电，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量约为 4618 万度。

2022 年公司成立永之清碳公司，全面开展“双碳”工作。永之清碳下设项目开发部、咨询服务部、技术发展部、市场部等部门，将开展双碳转型的政策和市场研究、制定双碳转型的战略发展规划、开展节能低碳环保技术研发等工作，为公司投资双碳领域项目和标的企业提供支撑，为政府提供双碳发展建议。报告期内，永之清碳在双碳咨询领域进展喜人，先后签订咨询合同额 600 多万，包括步步高碳达峰碳中和示范项目技术咨询、天津水晶宫饭店碳达峰碳中和示范项目技术咨询、服装循环利用碳足迹标准开发技术服务、湘品出湘-碳中和普惠服务平台开发、广东三和管桩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衡东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碳评价方案编制等多个项目。此外，公司还参编了《能源企业 ESG 评价标准》、《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个人碳减排激励管理规范》等 2 项团体标准，并积极布局搭建“新能源与碳资产智慧管理平台”，可为企业和工业园区的碳排放核算提供绿色能源实时测量与核心算法。现已提前布局林业碳汇、甲烷利用、可再生能源等碳资产开发业务，为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重启后进行碳交易做好基础。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13,353,315.01	100%	1,003,663,762.49	100%	-28.93%
分行业					
环保业务	446,507,489.47	62.59%	803,868,908.79	80.09%	-44.46%
双碳业务	266,845,825.54	37.41%	199,794,853.70	19.91%	33.56%
分产品					
环境运营服务	395,936,925.89	55.50%	462,712,456.32	46.10%	-14.43%
环境工程服务	214,815,182.25	30.12%	345,943,203.15	34.47%	-37.90%
环境咨询服务	46,077,789.77	6.46%	61,644,493.26	6.14%	-25.25%
BOT 建设服务期收入	56,523,417.10	7.92%	133,363,609.76	13.29%	-57.62%
分地区					
湖南省内	237,422,969.43	33.28%	250,616,468.52	24.97%	-5.26%
湖南省外	475,930,345.58	66.72%	753,047,293.97	75.03%	-36.80%
分销售模式					
服务	713,353,315.01	100.00%	1,003,663,762.49	100.00%	-28.9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业务	446,507,489.47	403,089,082.74	9.72%	-44.46%	-36.67%	-11.10%
双碳业务	266,845,825.54	148,150,897.96	44.48%	33.56%	55.43%	-7.81%
分产品						
环境运营服务	395,936,925.89	252,432,547.69	36.24%	-14.43%	5.19%	-11.90%
环境工程服务	214,815,182.25	222,332,001.53	-3.50%	-37.90%	-32.76%	-7.92%
环境咨询服务	46,077,789.77	23,963,895.72	47.99%	-25.25%	-35.71%	8.45%
BOT 建设服务期收入	56,523,417.10	52,511,535.76	7.10%	-57.62%	-57.62%	0.00%
分地区						
湖南省内	237,422,969.43	139,094,660.82	41.41%	-5.26%	-6.51%	0.78%
湖南省外	475,930,345.58	412,145,319.88	13.40%	-36.80%	-29.31%	-9.18%
分销售模式						
服务	713,353,315.01	551,239,980.70	22.73%	-28.93%	-24.67%	-4.3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 金额 (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金 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EPC	13	24,243.1	13	24,243.1			42	23,312.81	22	37,900.38				
合计	13	24,243.1	13	24,243.1			42	23,312.81	22	37,900.38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 预期,如未达到 披露原因							
不适用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 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 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 合同		数量	投资 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 投资金额 (万元)	本期确认 收入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 资金额 (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金 额 (万 元)	数量	投资金 额 (万 元)								
BOT								4	3,652.77	5,258.34	620.73	7	22,546.31	
合计								4	3,652.77	5,258.34	620.73	7	22,546.31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 额 (万元)	确认收入 (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 期,如未达到披 露原因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 常履约的情形, 如存在请详细披 露原因							
新余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日处理量 900 吨	BOT 协议	6,472.97	879.75	8,115.87	否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厂	BOT	日处理量 1500 吨	BOT 协议	12,298.97	3,170.42	13,374.91	否
--------------	-----	-------------	--------	-----------	----------	-----------	---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环境运营服务	运营成本	252,432,547.69	45.79%	239,975,860.19	32.79%	5.19%
环境工程服务	工程成本	222,332,001.53	40.33%	330,664,165.97	45.19%	-32.76%
环境咨询服务	咨询成本	23,963,895.72	4.35%	37,272,053.42	5.09%	-35.71%
BOT 建设服务期成本	BOT 建设服务期成本	52,511,535.76	9.53%	123,897,816.58	16.93%	-57.62%
合计		551,239,980.70	100.00%	731,809,896.16	100.00%	-24.67%

说明

单位：元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占总成本比例	上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环境运营服务	原材料	49,393,518.56	8.96%	50,051,391.59	6.84%	-1.31%
	人工	53,573,796.05	9.72%	51,218,248.73	7.00%	4.60%
	折旧摊销	87,265,967.67	15.83%	69,974,961.79	9.56%	24.71%
	其他	62,199,265.41	11.28%	68,731,258.08	9.39%	-9.50%
	小计	252,432,547.69	45.79%	239,975,860.19	32.79%	5.19%
环境工程服务	设备材料	54,026,210.98	9.80%	36,724,805.02	5.02%	47.11%
	建安	158,178,200.68	28.69%	272,658,749.63	37.26%	-41.99%
	技术及其他	10,127,589.87	1.84%	21,280,611.32	2.91%	-52.41%
	小计	222,332,001.53	40.33%	330,664,165.97	45.18%	-32.76%
环境咨询服务	设备材料	597,389.43	0.11%	3,141,539.77	0.43%	-80.98%
	技术服务检测采样费	14,783,326.58	2.68%	23,918,249.32	3.27%	-38.19%
	人工	6,255,754.60	1.13%	7,736,236.80	1.06%	-19.14%
	折旧摊销	210,298.36	0.04%	391,953.19	0.05%	-46.35%
	其他	2,117,126.75	0.38%	2,084,074.34	0.28%	1.59%
	小计	23,963,895.72	4.35%	37,272,053.42	5.09%	-35.71%
BOT 建设服务期成本	BOT 建设服务期成本	52,511,535.76	9.53%	123,897,816.58	16.93%	-57.62%
合计		551,239,980.70	100.00%	731,809,896.16	100.00%	-24.67%

1、环境运营服务：折旧摊销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酒泉一期刚性填埋场投入运营；酒泉危废处理中心焚烧和物化车间于 2021 年 6 月底转固，本期按全年计提折旧；同时酒泉危废处理中心、酒泉一期刚性填埋场依据《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通知预计了填埋场退役费用。

2、环境工程服务、环境咨询服务：营业成本均同比下降 30%以上，主要是本期新增合同额减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收入成本均有缩减。

3、BOT 建设服务期成本：同比减少 7,139 万元，主要是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 2022 年 3 月完工、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厂一期技术改造（污泥处置项目）2022 年 5 月完工，2022 年项目建设期完成进度较少。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处置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将子公司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45%股权转让给刘楚贤，转让后公司持有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10%股权，2022 年 1 月 1 日至处置日期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2022 年 1 月，公司设立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收资本 536.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67%，该新设公司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注销子公司情况

(1)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扎鲁特旗永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孙公司扎鲁特旗通昇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3)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4)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孙公司武汉伟东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37,551,703.7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7.3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90,956,091.56	12.75%
2	客户 2	89,024,311.93	12.48%
3	客户 3	66,688,526.44	9.35%

4	客户 4	46,834,113.86	6.57%
5	客户 5	44,048,659.91	6.17%
合计	--	337,551,703.70	47.3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7,305,475.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8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0,072,466.94	4.44%
2	供应商 2	29,957,245.82	4.42%
3	供应商 3	21,368,441.27	3.15%
4	供应商 4	13,734,161.54	2.03%
5	供应商 5	12,173,160.00	1.80%
合计	--	107,305,475.57	15.8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683,040.75	29,776,226.09	-40.61%	主要是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且人工成本减少
管理费用	103,315,544.91	103,512,171.76	-0.19%	
财务费用	58,034,186.45	51,493,485.18	12.70%	
研发费用	40,857,824.08	31,475,489.22	29.81%	主要是公司研发投入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城市生活垃圾智能分拣、高效收运与焚烧发电资源化再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围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回收利用需求，研究城市生活垃圾处及资源化利用领域关键技术与装备，推动我省乃至全国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全产业链的发展。	（1）项目累计形成关键核心技术 9 项、新材料 1 项、新装备 8 项，建立中试线 2 项，应用示范点 6 项。 （2）累计申请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4 项；累计授权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4 项。 （3）累计发表论文 10 篇，其中在 SCI 7 篇，中文期刊 3 篇。	结合物联网、大数据、自动化、人工智能等技术，重点研究垃圾智能分类技术、垃圾网络化收运技术、垃圾高效与环保焚烧技术、资源化高效利用技术等关键技术，创新垃圾智能分类与网络化收运体系，自主研发智能垃圾分拣装备、垃圾焚烧炉、烟气净化成套设备等装备，形成一批关键技术成果。	本项目具有技术水平领先、管理模式超前、智能化水平高等竞争优势，能提高公司在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焚烧资源化利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近年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限值也越趋严格,针对现有工艺技术无法满足需求等问题,研制新工艺新技术,为实现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污染物的超低排放	(1) 在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完成相关技术应用示范 (2) 申请专利 1 项, 发表论文 1 篇。(3) 该项目已结题	申请专利 1 项、发表论文 1 篇。形成 2 项关键处理技术,生活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整体工艺技术、SDS 高效脱酸技术。研发出重金属稳定剂 1~2 种,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上应用。	本项目提升了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心竞争力,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VOCs 废气治理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制	研制活性炭吸附和 RTO 脱附关键技术及装置,突破 VOCs 治理专用装备外资企业技术和装备的限制,提升国产化装备技术水平	(1) 疏水改性活性炭在高含湿度条件下对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净化性能研究 (2) 在湖南领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完成相关技术应用示范	制备出高比表面积、大微孔孔容和高表面氧含量的功能活性炭,提升活性炭吸附工艺对 VOCs 的净化性能。 设计、制造一套工程应用的蓄热氧化 (RTO) 反应器,优化运行参数,实现对 VOCs 的高效去除。 集成“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RTO 脱附”工艺,完成技术的应用示范推广。 完成专利申请 1-2 项;培养人才 1-2 人。	VOCs 治理市场广阔,需求量大。目前国内 VOCs 治理市场的主要技术是吸附和燃烧技术,如果本公司研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技术及产品,将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
再生铜行业冶炼烟气治理关键技术研发及装备研制	研制 SNCR/SCR 脱硝和湿电除尘关键技术及装置,实现再生铜冶炼行业清洁化生产,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1) Ce 负载量对催化剂 (CeMnOx/TiO2) 低温 SCR 脱硝性能以及抗中毒性能研究 (2) SCR 反应器仿真模型,对 SCR 脱硝反应器导流板的进行优化设计与分析 (3) 中试试验进行中	申请专利 1 项、发表论文 1 篇。形成 2 项关键处理技术,再生铜烟气稳定达标排放整体工艺技术、导电玻璃钢湿电除尘器技术。再生铜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研发出一套适用于再生铜冶炼企业烟气净化项目的湿电除尘器设备。	随着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国家及地方不断加大对大气环境的综合整治力度,再生铜冶炼行业烟气治理市场的需求和容量将不断增大。本项目实施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拓展烟气治理市场。
厨余垃圾协同焚烧预处理系统研究	本研究针对由垃圾分类而产生的专门的厨余垃圾,在依托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的情况下,以较小的投资,建设厨余垃圾预处理生产线,产出物达到可与生活垃圾一起入炉焚烧的要求,降低处理成本。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最终处置城市厨余垃圾,对衡阳市厨余垃圾处理工艺进行调研,采用技术成熟、经济合理的技术路线,并进行工程的投资估算。主要研究了以下内容: (1) 建设规模及配置方案; (2) 厨余垃圾处理工艺技术及流程; (3) 臭气处理技术及流程; (4) 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节能措施的评价; (5)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分析评价;	厨余垃圾属于政策牵引下出现的特殊垃圾种类。从物料组分而言,厨余垃圾不同于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的固形物含量及含杂率受前端民众投放行为的直接影响,故有极大的不稳定性及不确定性。厨余垃圾成分复杂,水分和有机成分含量高,特别是水分最高达 75%左右,热值较低。若只通过垃圾池的发酵沥水将仍然具有较高的水分,对后期最终焚烧处理产生不利影响,一是会降低焚烧燃烧炉膛温度,影响燃烧稳定性,二是将增加烟量、提高烟气	可根据本研究结论,建设一个集中处理厨余垃圾的装置,有利于改善衡阳市的生态环境,属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属利用厨余垃圾作为燃料转化优质能源的项目,项目的实施可在实现厨余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同时,利用厨余垃圾焚烧渣协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余热发电,变废为宝,是一个节能、环保工程。

		(6) 投资估算和财务分析突破的关键技术。	净化的原材料消耗,影响烟气的达标排放等。通过对厨余垃圾进行预处理,可降低厨余垃圾含水率,提高物料的热值,减轻对生活垃圾焚烧的处置压力。对比全量资源化工艺,采用协同工艺的项目可以减少同类设施的重复建设,具有建设周期短、投资低及项目投资回报周期短优势。建设厨余垃圾处理工程符合国家政策及衡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能够实现厨余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的目标。	
臭氧氧化吸收常温脱硝技术研发及应用	我国对于高温烟气脱硝有成熟的技术及大量工程案例,但对于低温烟气中氮氧化物的脱除并没有比较好的解决手段,开展本课题“臭氧氧化吸收常温脱硝一体化技术”,可以探索解决低温烟气脱硝没有合适工艺技术的瓶颈,该技术的研究成果可为国家绿色发展助力,也能拓展公司业务发展。	已在华星光电厂内建设一套低温臭氧脱硝实验装置。验证实验装置总体脱硝效率大于 95%,出口 NO _x 排放浓度小于 10mg/Nm ³ 。该项目已结题。	(1) 开发 1 套液晶 LED 行业废气臭氧氧化吸收常温脱硝脱硝一体化技术体系,实现废气超低排放,保证尾气排放氮氧化物含量小于 15mg/Nm ³ 。(2) 项目实施期内,依托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的 TV 面板厂废气治理项目,建立 1 个臭氧氧化吸收常温脱硝脱硝一体化技术中试基地,实现本课题技术的工程转化。	本项目的研究为公司进行烟气治理增加了一项工艺技术,助力公司拓展烟气治理市场。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集成技术与装备研发	本课题重点研发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的修复技术、功能材料和智能装备,解决饱水高黏性土壤分级淋洗、小粒径黏土颗粒中重金属深度洗脱与高效旋流分离的技术与设备瓶颈问题,为中南地区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提供技术支持。	(1) 完成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集成装备; (2) 完成安徽马合钢场地修复项目示范工程; (3) 完成株洲清水塘冶炼场地修复项目示范工程。	研制的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集成装备,在合肥地区和株洲清水塘工业冶炼区的 2 个污染土壤修复工程中得到了应用示范,装备处理能力达到 35 m ³ /h 以上,土壤重金属淋洗去除率达 90%以上,淋洗液中重金属分离去除率大于 90%,装备与材料应用效果良好。	本课题将针对中南冶炼场地的高黏性重污染土壤,研发土壤重金属的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的集成技术,解决高黏性土壤淋洗分离的技术与设备难题,揭示黏性土壤淋洗液固界面重金属脱附的迁移机理,形成不同粒径黏性土壤颗粒分级淋洗、精准性洗脱与深度洗脱集成技术,实现对高黏性土壤的高效淋洗修复,为中南地区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安全利用提供快速高效的异位分离修复技术。本课题研发的重金属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集成技术与装备将为我司在土壤修复板块提供重要的支撑。
冶炼场地砷锑重金属迁移转化规	针对砷锑酸根态重金属价态形态变化多	(1) 垂直方向、水平方向、浓度梯度获取污染	发表期刊论文一篇	通过课题研究,探明酸根态重金属形态分布及

律研究	样、地球化学过程复杂、迁移性强等特点，通过收集不同地块砷锑污染数据，分析分布规律，为后续风险评估及场地技术方案制定奠定基础指导。以冶炼场地为背景，开展冶炼场地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中砷锑重金属在土壤及地下水中的迁移转化规律	迁移时空分布规律。 (2) 根据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数据统计和比对，获得源汇关系		规律，获取源汇关系，将为后续修复方案或风险管控提供更本土化的思路，降低修复成本
复杂焦化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方法研究	针对目前普遍污染场地管理思路基于健康风险思路，对于精细化的风险评估方法、本土化暴露情景、模型较为薄弱现象，为避免模板式风险评估方式带来的过度修复现象，为因地制宜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联动监管具体办法或措施，细化准入管理要求，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起到推动作用和积极意义。	(1) 发表期刊论文 1 篇；(2) 构建焦化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风险评估方法 1 项	(1) 发表期刊论文 1 篇；(2) 构建焦化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风险评估方法 1 项；(3) 研发出一套适用于复杂焦化地块有机污染物风险评估方法。	通过优化通用框架体系，使框架体系本土化，精细化，更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及未来规划形式。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本课题基于后续修复+开发考虑建立风险评估方法，该方式是行业发展需要，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推广前景。
场地土壤铬、钒还原-钝化新型功能材料研发	解决场地铬、钒等酸根态重金属污染问题	(1) 已完成 1 项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工艺优化和中试放大实验；(2)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	研制出至少 1 种针对场地铬、钒等酸根态重金属污染土壤的长效稳定化修复材料。	土壤铬、钒还原-钝化新型功能材料的成功研发，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修复材料领域的研发实力，优化和拓展公司修复材料产品体系。
典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生产工艺与产品应用	解决场地典型酸根态重金属污染问题，编制分级分类集成钝化修复技术体系，为现场工程提供技术指导。	(1) 生产线关键设备已采购，目前正搭建调试中；(2) 完成铬污染稳定化修复材料研发及长效性研究并在某铬污染场地完成中试用。(2) 完成砷污染稳定化修复材料研发，并选定中试示范场地；(3) 2 项目团体标准立项得到批复。	(1) 建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生产线 1 条。 (2) 开展应用示范，拟示范场地调查报告 1 份。(3) 提出酸根态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规范 1 项。	本项目中高效修复材料生产线的顺利建成和投产，将大幅度降低酸根态重金属污染修复材料生产成本，必将提高国产酸根态重金属修复材料的市场占有率，经济效益显著。
场地土壤砷、锑钝化新型功能材料研发	解决场地砷、锑等酸根态重金属污染问题。	(1) 已完成 1 项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工艺优化；(2) 已完成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评审。	研制出至少 1 种针对场地砷、锑等酸根态重金属污染土壤的长效稳定化修复材料。	本项目研发出的新型功能材料对砷、锑等酸根态重金属污染的场地土壤稳定性好，效率高，具有长效性。该课题实施废物资源的循环利用，具有一定经济效益，将带动酸根态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领域技术发展。
硫化砷渣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针对硫化砷渣的稳定化固化处理和相关报	(1) 确定氧化剂类型及使用工艺参数，形成一	形成一套单质硫和单质砷资源化回收的工艺。	硫化砷渣的产量是巨大的，且对环境构成极大

<p>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p>	<p>告较少，且普遍有药剂投加大、氧化效率低、处理效果不稳定、综合成本高等特点。针对现有的处理硫化砷渣的药剂及方法存在的缺陷，本研究结合项目经验，经过不断小试、中试研究研发出一套单质硫和单质砷资源化回收的工艺</p>	<p>套单质硫和单质砷资源化回收的工艺；</p>		<p>威胁，但同时硫化砷渣中砷和硫占比在 70%以上，两者均是工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资源。该技术成果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p>
<p>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研发</p>	<p>以污染风险较高、快速开发利用的中度污染冶炼场地土壤为对象，以土壤异位快速处理、重金属高效稳定化为目标，研发土壤重金属绿色长效稳定剂和研制适用于饱水高黏性土壤的模块化快速稳定化处理智能装备，开展技术应用示范，制定相应的修复技术规范，为中南地区冶炼场地提供快速、高效的异位稳定化修复技术与装备支撑。</p>	<p>(1) 获得适用于砷镉污染土壤治理的半包裹型稳定化材料和高分子凝胶材料。稳定化效率可满足指标要求。发表论文 2 篇，授权专利 2 项 (2) 完成了材料修复效果和机理的研究。(3) 生产线改建已完成，生产成本较改建前降低 39%。(4) 已完成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集成装备制造，并在某示范工程进行应用，其处理能力在 35.2m³/h。</p>	<p>(1) 研制出至少 2 种针对土壤砷镉复合污染的长效稳定化修复材料。(2) 改建稳定剂规模化生产制备系统 1 套。(3) 形成 1 套重金属异位快速稳定化装备。</p>	<p>本项目针对中南有色冶炼场地及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开发绿色安全长效的异位快速稳定化材料，通过关键技术与修复装备研究突破传统修复瓶颈，形成关键技术与装备，为我司在土壤修复板块提供重要技术支撑。</p>
<p>中南地区冶炼场地污染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集成与综合应用示范</p>	<p>目前对中南地区冶炼场地重金属复合污染，特别是对饱水高黏性土壤，还缺乏实用有效的修复技术、功能材料与设备支撑，难以保障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本项目将系统解决中南有色冶炼场地及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规范。</p>	<p>(1) 形成 4 套冶炼场地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模式。 (2) 冶炼场地重金属污染修复决策系统开发并上线运行。 (3) 完成 2 个示范工程实施。 (4) 主编的《有色金属冶炼场地修复过程污染综合防控技术指南》获批复 (T/CNIA0148_2022)。</p>	<p>形成的技术集成模式和有色金属场地修复体系在我国得到推广应用，有效推动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领域的发展，大幅度提高修复材料和修复设备国产化，降低修复成本。</p>	<p>我国土壤修复市场空间巨大，该项目的落地实施，将促成企业高效修复材料生产线的建成和投产，智能化修复装备的成功应用，从而增强公司科技创新竞争力，提高自有材料和装备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p>
<p>冶炼场地与周边土壤重金属原位生物固定稳定修复技术及装备研发</p>	<p>本课题以冶炼场地与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控制为攻关重点，研发微生物原位成矿技术和新型重金属原位钝化产品，对重金属进行固化、稳定化，减少重金属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改善冶炼场地及周边土壤的生态环境状况。</p>	<p>该课题已完成成果评价；已达到相关课题验收要求。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审计验收工作</p>	<p>课题层面通过绩效评价</p>	<p>我国冶炼场地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行业存在巨大市场空间，本课题针对我国中南地区特殊生境下的重金属污染进行研究，分离适合中南地区的修复微生物，研制相应的微生物菌剂生产设备，筛选适合中南地区的钝化剂，优化相应工艺，所形成的成果若能应用与推广，将会带来巨大的利润，为公司土壤修复板块带来新的增长点。</p>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4	118	-3.3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80%	16.00%	-0.2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4	46	17.39%
硕士	11	26	-57.69%
博士	2	2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3	22	4.55%
30~40 岁	58	64	-9.38%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0,857,824.08	31,475,489.22	16,033,147.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73%	3.14%	2.1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同比增加 938.23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9,031.04 万元。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226,343.01	1,048,670,398.85	-1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002,725.30	810,907,236.42	-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23,617.71	237,763,162.43	-41.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2,892.67	245,053,796.69	-9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44,917.90	425,972,954.10	-5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12,025.23	-180,919,157.41	-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005,540.00	690,000,000.00	-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927,659.97	642,694,109.76	3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22,119.97	47,305,890.24	-596.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610,527.49	104,149,895.26	-354.0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954 万元，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8,223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收购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535,644.32	-3.49%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88,718.75 元。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3,074.43 元。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000,000.00 元。	1、3 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160,739.37	-14.46%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946,666.67 元。 2、或有对价 350,664.83 元。 3、业绩补偿 48,863,407.87 元。	1 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362,833,126.03	93.43%	1、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531,396.81 元。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3,442,395.00 元。 3、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255,177.04 元。 4、商誉减值损失-357,114,511.26 元。	不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59,514,153.87	15.32%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57,380,259.17 元。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44,785.30 元。 3、应收票据坏账损失-89,109.40 元。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7,916,513.36	4.17%	420,121,257.04	10.73%	-6.56%	
应收账款	357,689,651.01	10.81%	390,171,143.51	9.96%	0.85%	
合同资产	321,555,867.98	9.72%	402,803,850.80	10.28%	-0.56%	
存货	79,856,514.93	2.41%	57,348,243.24	1.46%	0.95%	
投资性房地产	15,992,170.36	0.48%	16,420,787.52	0.42%	0.06%	
长期股权投资	54,059,459.56	1.63%	48,087,116.88	1.23%	0.40%	
固定资产	680,720,470.81	20.57%	598,274,249.43	15.27%	5.30%	
在建工程	63,337,789.57	1.91%	80,496,991.00	2.06%	-0.15%	
使用权资产	18,645,953.32	0.56%	16,628,507.98	0.42%	0.14%	

短期借款	441,936,209.72	13.35%	324,458,708.33	8.28%	5.07%	
合同负债	44,916,157.83	1.36%	49,515,041.80	1.26%	0.10%	
长期借款	820,730,725.52	24.80%	795,290,000.00	20.30%	4.50%	
租赁负债	11,405,045.58	0.34%	10,173,598.84	0.26%	0.08%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349,800.00		2,011,600.00					199,361,4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97,349,800.00		2,011,600.00					199,361,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49,214,072.70						49,214,072.70
应收款项融资	2,271,480.00						-2,071,480.00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243,888.89	6,946,666.67						84,190,555.56
上述合计	276,865,168.89	56,160,739.37	2,011,600.00	0.00	0.00	0.00	-2,071,480.00	332,966,028.2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271,48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	2,271,48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241,313,818.24	长期借款股权质押（注）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1,120,222.42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31,744,028.90	账户未启用、长期未使用等
应收账款	112,286,514.00	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理收费权质押
合同资产	71,302,725.00	收款权质押
固定资产	146,257,297.00	长期借款固定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33,947,858.57	长期借款资产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9,109,406.55	长期借款资产抵押
合计	677,081,870.68	

注：长期股权投资系本公司持有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1,844,917.90	425,972,954.10	-57.3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酒泉一期刚性填埋场	自建	是	危废处理	40,123,363.18	42,036,913.01	自有资金及项目贷款等	97.00%	1,000,000	563,413.18	刚性填埋场于 2022 年 11 月投入运营，2022 年运营期 2 个月，故未达到预计收益。		
江苏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扩建项目	自建	是	危废处理	42,851,566.47	112,142,594.22	自有资金、项目贷款等	92.00%	0.00	0.00	暂未正式投产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厂一期技术改造（污泥处置项目）	自建	是	污泥处置	12,465,837.37	42,677,100.00	自有资金等	100.00%	1,000,000.00	2,059,846.19	2022 年 6 月开始运营，未达到满负荷运营		
合计	--	--	--	95,440,767.02	196,856,607.23	--	--	2,000,000.00	1,496,433.01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20,000,000.00	654,652,536.13	303,407,429.20	137,142,332.49	32,708,759.93	37,164,542.71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00,000,000.00	606,647,631.38	269,253,998.88	97,190,611.20	11,101,489.03	10,135,838.55
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	10,000,000.00	159,224,269.07	64,856,641.75	16,846,564.26	7,825,434.83	6,056,762.62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400,000,000.00	2,841,668,178.32	1,553,459,365.29	618,272,649.95	289,953,447.94	259,030,630.5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转让	无重大影响
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扎鲁特旗永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扎鲁特旗通昇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武汉伟东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参股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现金分红 500 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土壤修复行业

从 2016 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发布，到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我国快速发展了一套以行政监管措施手段为主，配以必要的相关技术导则的土壤环境保护快速启动之路。2018、2019 年国家相继出台了《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0801 施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管理办法，《农用地/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系列标准（试行）》等管控标准，土壤修复行业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同时，中央财政在 2019 年加强了对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的支持，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规模达 50 亿元，同比增长 42.9%。2020 年 2 月，财政部印发《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该办法指出，鼓励土壤污染防治任务重、具备条件的省设立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的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2020 年 3 月，《关于构建先到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发布提出鼓励治理+开发模式。土壤修复行业资金来源问题得以解决，商业模式持续优化。2021 年公司在重金属治理方向（含填埋场治理），将以湖南、江苏区域为主，利用公司在重金属治理领域积累的技术及业绩基础，依托永清自主药剂研发优势，在该领域持续发力。在开拓化工医药等高风险污染场地市场方向，公司将聚焦京津冀、江苏、浙江地区。有机物污染或者有机物重金属复合污染，机理复杂，行业壁垒较高，永清环保现已有多个有机物治理应用案例，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路线较全面（原位热脱附、异位热脱附、水泥窑协同处置、化学氧化、多相抽提），自身专有技术和设备提供能力，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2、固废处置行业（含危废）

近年来，危废方面的立法工作在不断推进。2016 年，新版《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将危废调整为 46 大类别 478 种，推动危废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2020 年 4 月环保部发布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拓展了固废管理范围，大幅提高危废违法罚款额度，有利于推动行业发展。2021 年，在固废领域公司将实现区域集中发展，围绕公司具有经营基础或者资源优势的重点区域进行业务扩展和产业链扩张，将区域经营的优势和现有设施潜力发挥到最大化，加快推进新余二期垃圾发电、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城市污泥（一期技术改造）项目等重点项目。在危废处置领域，公司将加强现有项目运维管控，提升市场开拓和生产管理能力，确保项目安全、达标、高效运营，确保项目为公司持续提供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流贡献。同时，围绕公司具有经营基础或资源优势的重点区域进行业务扩展，产生项目协同发展效应，将区域经营的优势和现有设施潜力发挥到最大化。

2020 年 9 月，新《固废法》的实施，明确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强化了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从法律体系完善了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随着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意识不断提高，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固废处置行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环境咨询和环境检测服务

公司在污染场地调查、饮用水源地划分等业务领域取得突破进展，为后续的市场扩张提供了支持。随着《关于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等政策利好，更多的环境咨询业务、检测业务将开始放量。未来公司将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加快在环境咨询、检测业务上的开拓，促进环境咨询和环境检测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协同发展。

4、新能源业务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科研创新平台，在新能源工程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公司立足“减污降碳 综合服务商”的总体发展战略，以成为“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为战略目标，立足湖南，面向全国，重点在广东、江苏、浙江、江西等经济优势区域积极拓展业务，面向重点工业园区和大中型战略工商业客户，开发分布式光伏和储能的投资、建设、运营项目，快速积累一批优质的新能源资产。

5、双碳综合服务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行业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以及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环保企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把“深度调整产业结构”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和重大任务，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出了明确要求。公司将抓住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机遇，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

公司发挥综合环保服务优势，已于2021年8月成立永清双碳研究院，这是贯彻落实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举措，同时将对双碳领域的政策、市场、技术、商业模式等进行研究，开展碳中和技术的研发和转化应用，为钢铁、石化、电力、建材、有色等碳排放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咨询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多个大型头部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生态环保、减污降碳、节能增效等方面深入挖掘各方优势，探索多元化、合作共赢的发展模式，发挥环保行业战略协同效应，共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引领下，涉及节能、降耗、减排的各类“十四五”规划等重大节能环保政策迎来了密集发布出台期，环保行业将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进入新一轮高景气周期。2022年10月，我国顺利召开党的二十大，再次明确了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总基调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针对生态环保，二十大报告提出了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四个方面的具体工作目标，从内涵上来说，也意味着未来污染防治工作涉及到的层次更深、范围更广，标准更高。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随着“双碳”目标的确立以及碳中和“1+N”政策体系的不断完善，行业侧重点也已从单纯的末端污染治理转化为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发展，环保产业虽在“量”上已达到可观的规模，但在“质”上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高质量发展仍将是后续环保产业的重点。

重磅政策持续发布，推动环保产业需求的持续释放，公司继续依托核心技术优势、持续创新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积极探索第二成长曲线，布局光储新能源赛道，进一步深化和巩固在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等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积极推进固、危废运营处置业务。公司通过提高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构建从技术成果、技术应用、修复治理的运行机制，保证良性的可持续发展态势，进一步巩固和完善行业定位。经过多年的持续革新、创新发展，公司在多个细分领域取得了国内领先地位，并结合自身环保综合服务优势，积极向全国和全球积极拓展业务，逐步从传统的大气污染治理向土壤修复、固危废处理、光储新能源业务和双碳综合服务等环保全产业链高端领域延伸，以重点行业危废资源化技术突破、固废运营数字化转型为突破口，持续提升固废处置运营规模和效益。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研发创新导向，不断优化战略布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深化研发管理改革，高效推进产品及工艺升级。有序推进各项重点研发项目，充分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试验，推动成果转化。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来在电力能源、钢铁等行业的成熟技术及工程积累，以及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能源管理等商业模式创新方面的丰富经验，积极拓展和完善我公司“碳达峰、碳中和”相关业务领域，重点布局光储新能源及固废资源化方向，为工业客户提供一揽子分布式清洁能源+用户侧储能的多能互补综合能源体系建设，以及领先的碳资产数字化智慧管理服务。公司目前已在双碳咨询、多能互补、碳资产开发领域形成多个示范项目，在固废资源化研究上开展多次的技术试验，在多个区域布局新业务拓展，力争在新发展赛道上，有渠道、有客户、有布局，并且不断探索减污降碳前沿技术领域，成为双碳细分环保领域新能源与资源化赛道核心技术的领先者，打造有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和模式，助力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建设。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不确定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受行业政策和地方政策影响较大，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状况跟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国家一系列支持政策的出台，有力推动了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等领域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在市场化改革政策的推动下，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空间逐步释放，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但是未来政策发展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可能对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等领域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通过及时进行战略调整和转型，加强风险管控，优化产业结构，拓展市场网络，聚焦优质项目等措施尽量减少行业政策不利带来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及近年来积极拓展的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业务，均拥有广阔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随着环保监管日趋严格，我国环保市场需求旺盛并呈较快增长的态势，未来随着行业规范化发展以及市场需求持续扩大，一些在规模、资金、资源、技术等方面具备强大实力的国企、民企及国际竞争者将加入竞争，市场竞争加剧趋势显著，使得环保行业增速趋于平缓。目前国家环保政策覆盖面不断扩大，环保政策密集出台，要求及标准的不断提高，注重技术创新、具有核心竞争力、能切实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环保企业仍能脱颖而出，获得市场的认可。

公司将继续重视研发投入、创新环保技术、提高产业化应用水平、积累工程运营的管理经验、加强系统性环境问题的解决能力，通过技术护城河的构筑、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思路的调整、业务布局的优化、管理效率的提升等，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以争取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获得领先地位。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以政府或政府背景的企业为主，这类客户一般具有良好的信用，但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与经营状况恶化导致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资金，将有可能给公司的应收款项带来坏账风险。

公司将通过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手段，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销售和工程实施部门的关键考核指标，以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避免重大坏账风险发生。

4、收购整合的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加大了对优质项目的并购力度。标的公司并购完成后，公司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整合，使其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协调一致。尽管公司与近期收购的企业为同一大行业，但是仍面临着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若上市公司与收购企业不能实现有效融合，则可能会对收购企业的人员稳定性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出现收购事项对上市公司的价值低于预期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协调和促进被收购公司的业务在公司现有业务中的应用和发展，同时公司将在品牌、管理、市场拓展等方面给予其支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实现企业并购战略目标，促进现有业务的提升，实现业绩的快速可持续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5、新业务拓展及团队整合风险

储能、双碳综合服务为公司新拓展的业务，公司需通过整合现有专业团队及引进外部专业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团队力量，可能存在项目经验不足、团队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给未来业务推进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加强对最新行业动态发展的跟踪，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新业务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并且对新业务拓展的可行性和市场适应性进行论证分析，及时调整开展过程中的不利因素，加强风险管控。同时加大研发，引进和优化技术人才结构，细分业务的专业化，提高技术壁垒，提升产品竞争优势，满足市场需求，确保公司新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公司补充新的盈利增长点。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3 月 16 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	不适用
2022 年 04 月 25 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 2021 年经营业务情况	不适用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其他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主要就《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交流, 同时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 5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1)
2022 年 05 月 09 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 2021 年业绩增长原因及公司核心竞争力	不适用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主要就 2022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公司双碳战略和发展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沟通和交流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 9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2)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目前新能源业务开展情况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07 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布局动力电池、旧锂电池回收利用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东人数、储能业务开展等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立足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建立规范公司运作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三会一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了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匹配的内部管控体系，有效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及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权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依法全面保障全体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充分尊重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总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审议提案 22 项，均表决通过，由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了各位股东发言提问权利，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可以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利。

2、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和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公司董事会运作合规、高效，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持续完善优化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是公司稳健发展的重要管理基础。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召集组织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审议事项包括定期报告、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和预留部分授予、高管聘任、融资授信、成立双碳业务公司、收购少数股权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同时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3、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召集组织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公司监事均能够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实施有效监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4、经营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由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框架内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持续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并不断完善和优化，管理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和目标挂钩，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二）其他方面

1、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2、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进行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监管部门惩处的情形。

3、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主动举办业绩说明会与机构投资者就 2022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交流，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相关交流活动过后及时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4、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46%	2022 年 01 月 28 日	2022 年 01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94%	2022 年 03 月 14 日	2022 年 03 月 15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9.38%	2022 年 05 月 16 日	2022 年 05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14%	2022 年 07 月 14 日	2022 年 07 月 15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6.79%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峰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女	40	2016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249,900			+160,000	409,900	股权激励归属
刘代欢	董事	现任	男	42	2020 年 04 月 21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0			+40,000	40,000	股权激励归属
戴新西	董事	现任	男	51	2020 年 04 月 21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0			+54,000	54,000	股权激励归属
张忠革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0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曹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8年03月14日	2023年09月14日	0			0	不适用	
洪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7年08月28日	2023年09月14日	0			0	不适用	
邹凤鸣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0	2022年01月28日	2023年09月14日	0			0	不适用	
左娟	监事	现任	女	45	2017年08月28日	2023年09月14日	0			0	不适用	
刘慧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29	2020年09月15日	2023年09月14日	0			0	不适用	
蔡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9年07月19日	2023年09月14日	1,600		+120,000	121,600	股权激励归属	
聂兵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22年02月14日	2023年09月14日	0			0	不适用	
姚键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9	2022年07月22日	2023年09月14日	0			0	不适用	
夏文奇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9	2022年07月22日	2023年09月14日	0			0	不适用	
马铭锋	董事长、董事	离任	男	40	2018年10月21日	2022年04月27日	50,000		12,500	37,500	个人减持	
朱海林	董事	离任	男	44	2020年04月21日	2022年01月13日	0			0	不适用	
贺兰	董事	离任	女	39	2020年09月15日	2022年03月16日	0			0	不适用	
丁帅钧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5	2020年04月21日	2022年01月28日	1,000			1,000	不适用	
潘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57	2021年07月09日	2022年07月23日	0			0	不适用	
刘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女	45	2016年04月25日	2022年07月23日	530,797		+110,000	640,797	股权激励归属	
合计	--	--	--	--	--	--	833,297	0	12,500	484,000	1,304,79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朱海林	董事	离任	2022年01月13日	朱海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丁帅钧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2022年01月29日	丁帅钧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邹凤鸣	监事会主席、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1月28日	邹凤鸣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聂兵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2月14日	聂兵先生经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贺兰	董事	离任	2022年03月16日	贺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马铭锋	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22年04月27日	马铭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
潘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7月23日	潘洁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刘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2022年07月23日	刘敏女士因岗位调整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姚键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2年07月22日	姚键先生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夏文奇	财务总监	聘任	2022年07月22日	夏文奇先生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王峰女士，1983 年 12 月出生，汉族，法学硕士、MBA 硕士（在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刘代欢先生，1981 年 2 月生，汉族，土壤学博士。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先后在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做博士后。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实验室副主任，环境修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研究院副院长职务。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先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主席；2020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修复技术中心副院长；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公司农田修复研究院院长；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科技管理中心负责人；2021 年 8 月兼任永清双碳研究院执行院长。

戴新西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湖南省环境卫生行业专家库专家。1992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先后任湖南金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动力部主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2008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运营公司经理、环境服务公司副总经理、固废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张忠革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1986 年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学士学位，1988 年研究生毕业于同校同系获硕士学位，2012 年于中欧商学院总裁班结业。1988 年至 1990 年于清华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任项目经理；1990 年至 1991 年在日本日轻情报株式会社研修软件；1991 年至 1993 年在清华紫光集团总部任销售经理；1993 年任清华紫光集团长沙公司总经理；1999 年起任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忠革先生作为发起人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在深圳上市，上市后一直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底，任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被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为 2017 年度十大优秀经理人。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曹越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后。现为湖南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岳麓学者，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湖南省“121”创新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为国家社科基金同行评议专家，湖南省高级会计职称评审专家，湖南省注协惩戒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实施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专家，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2018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曹越先生已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 CSSCI 源刊发表论文 68 余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7 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 4 项，省部级重大、重点 2 项，其他省级课题 8 项。曾获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财政部中国会计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竞赛三等奖、中国人民大学“十大学术新星”、湖南大学首届哲学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湖南大学教学成果二等奖、湖南大学教学评价全校前 50 强等荣誉。

洪源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博士、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洪源先生主要研究方向为财税政策与制度研究、财政金融政策研究，并担任湖南省财政学会副秘书长、湖南省农业财政研究会副秘书长、湖南省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金融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财贸经济》等杂志评审专家。2015-2016 年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做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访问学者；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

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国家级科研课题多项，在《JournalofCleanerProduction》、《金融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中国软科学》、《财贸经济》、《税务研究》等国家权威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独立署名成果获第十五届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次，获财政部第七次全国优秀财政理论研究成果奖 1 次。

（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邹凤鸣女士，198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2005 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远大空调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接待部部长、上海世博会远大馆接待部部长等职。2011 年 4 月，加入湖南永清集团，先后担任行政部经理、营销管理中心综合部部长。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永清集团物业管理事业部总经理、永清集团工会副主席。2022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左娟女士，1978 年 4 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湘潭大学，1997 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湖南西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从事秘书管理、技术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加入公司任人事行政部副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先后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管理部部长、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总经办主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资质办主任、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机要部部长等职；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监兼机要管理部部长。2017 年 8 月起先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监兼机要管理部部长。

刘慧女士，1994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从事公司环境修复事业部技术设计助理工作；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从事公司总裁秘书工作；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信息专干、督办员、董事长秘书；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公司环境咨询事业部办公室副主任；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经营管理中心计划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永清环保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蔡义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湖南省环保产业协会专家库专家，湖南省环境卫生行业专家库省级专家。2006 年 6 月-2009 年 11 月先后担任公司调试部经理、运营公司经理；2009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先后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调度中心主任、调运事业部总经理、环境服务公司总经理、固废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聂兵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分析化学专业，曾任广东省碳普惠创新发展中心主任，工信部电子五所赛宝认证中心碳普惠发展中心主任，兼任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专家组成员、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工作组成员、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低碳产业促进会副会长。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键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供职中证资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行业分析师，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行业分析师，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2 年 7 月至今任永清环保董事会秘书。

夏文奇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伟创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负责人、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部长。2022 年 5 月加入永清环保，担任财务副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2022 年 7 月至今任永清环保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邹凤鸣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是
	湖南永清风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否
	长沙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法定代表人			否
	湖南永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否
左娟	湖南永清风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越	湖南大学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是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是
洪源	湖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是
王峰	曲水永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代欢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否
姚键	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否
刘慧	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否
	湖南省昌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聂兵	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主要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报酬方案。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人力资源部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实施考核，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

2、2012年1月4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人员的薪酬依据；

3、2014年12月12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在公司有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的薪酬规定领取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参照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每月津贴为5833.33元（税后），即70000元/年；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4、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方案如下：总经理薪酬为不超过75.4万元/年；副总经理薪酬为67.6-71.5万元/年；财务总监薪酬为不超过54.6万元/年；董事会秘书薪酬为不超过54.6万元/年。以上均为税前收入。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分别发放。本次薪酬调整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停止实施。

5、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和补充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构成为基础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分别发放。总经理基础年薪区间为60万元/年-100万元/年，副总经理基础年薪区间为45万元/年-75万元/年，财务总监基础年薪区间为45万元/年-75万元/年，董事会秘书基础年薪区间为45万元/年-75万元/年，以上年薪均为税前收入。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后，高级管理人员可在一定的额度范围内进行个人绩效年薪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年度绩效责任考核文件另行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停止实施。

(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支付报酬总额为531.3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峰	董事、总经理	女	40	现任	94.63	否
刘代欢	董事	男	42	现任	31.37	否
戴新西	董事	男	51	现任	73.76	否
张忠革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8.33	否
曹越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8.33	否
洪源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8.33	否
邹凤鸣	监事会主席	女	40	现任	0	否
左娟	监事	女	45	现任	12.88	否
刘慧	职工监事	女	29	现任	15.45	否
蔡义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77.49	否
聂兵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34.08	否
姚键	董事会秘书	男	39	现任	21.34	否
夏文奇	财务总监	男	39	现任	14.13	否
马铭锋	董事长、董事	男	40	离任	26.73	否
朱海林	董事	男	44	离任	0	否
贺兰	董事	女	39	离任	6.07	否

丁帅钧	监事会主席	男	45	离任	0	否
潘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57	离任	38.53	否
刘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45	离任	59.94	否
合计	--	--	--	--	531.39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01 月 12 日	2022 年 01 月 13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02 月 14 日	2022 年 02 月 15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02 月 25 日	2022 年 02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2 年 04 月 1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1 日	2022 年 04 月 23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022 年 04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05 月 16 日	2022 年 05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06 月 16 日	2022 年 06 月 1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06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07 月 22 日	2022 年 07 月 23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4 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09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马铭锋	5	1	4	0	0	否	0
王峰	14	3	11	0	0	否	4
刘代欢	14	2	12	0	0	否	3
戴新西	14	3	11	0	0	否	5
朱海林	0	0	0	0	0	否	0
贺兰	3	0	3	0	0	否	0
张忠革	14	1	13	0	0	否	3
曹越	14	3	11	0	0	否	5
洪源	14	2	12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内部控制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对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股权激励等方面建言献策，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时，公司董事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董事会规范运作、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合理意见与建议予以采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提名委员会	张忠革、洪源、马铭锋	1	2022年02月14日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议案。	聘任聂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聘任。	无	无
	张忠革、洪源	1	2022年07月22日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议案。	聘任姚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夏文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聘任。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曹越、洪源、戴新西	1	2022年04月20日	2021年度报告事前沟通。	主要就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曹越、洪源、戴新西	1	2022 年 04 月 21 日	<p>1、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议案；</p> <p>2、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议议案；</p> <p>3、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议议案。</p>	<p>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符合相关要求，财务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发现重大差错；</p> <p>2、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本达到了客观、真实；</p> <p>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时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财务报表发表了意见，根据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p>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洪源、曹越	3	2022 年 04 月 21 日	<p>1、关于公司高管薪酬调整的审核；</p> <p>2、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情况的审核。</p>	<p>1、公司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本次薪酬调整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遵循责任制原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依照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根据职位重要性、所承担的责任、具体工作量、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确定薪酬分配，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p> <p>2、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p>	无	无
			2022 年 10 月 9 日	<p>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p>	<p>1、审查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合理性、合法性。</p>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审核	1、审查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合理性、合法性。		
战略委员会	刘代欢、张忠革	1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战略调整再进入余热利用相关领域的审议意见。	本次战略调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推进双碳业务的开展和推动双碳战略的落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同意此事项。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2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2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53
销售人员	32
技术人员	104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110
合计	7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40
本科	220
大专及以下	456
合计	720

2、薪酬政策

2022 年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绩效激励体系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收入与企业效益和本人绩效考核挂钩，优化季度奖金分配机制，给予部门负责人更多的日常考核权限。为完善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推出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打造覆盖全方位的培训体系，积极开展人力资源选育预留工作。公司始终秉承尊重人才，培养人才，发展人才的观点，帮助员工成长。

公司全面推动信息化平台建设，继续秉承全线推广线上录制课程、直播授课、考试、知圈等学习方式。培训内容以业务模块讲解为主，同时覆盖管理力、职业化建设等多维度方向。积极推动并奖励员工资质考证、职称评定等自我提升的行为。

公司为加快新员工的快速融入，重视入职在一个月内的新人培训。为发掘更多优秀管理人才，公司大力推动青干、总助高潜人才发展，积极发展管理后备梯队，为公司健康长久发展储备力量。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1,315,114.69 元，公司以总股本 644,500,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或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 2021 年内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450.02 万股的 1.4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76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80%，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4,450.02 万股的 1.18%；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19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3.65 元，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20%、40%、40%，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设置了三年的业绩考核目标，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净利润目标值分别为 7000 万元、1.5 亿元和 3 亿元；触发值分别为 7000 万元、1.2 亿元和 2.4 亿元。归属期内，若公司净利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7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65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3.65 元/股调整为 3.57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 1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57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的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2.20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峰	董事、总经理	800,000	0	160,000	160,000	3.57	640,000	5.71			0	3.57	160,000
刘代欢	董事	200,000	0	40,000	40,000	3.57	160,000	5.71			0	3.57	40,000
戴新西	董事	270,000	0	54,000	54,000	3.57	216,000	5.71			0	3.57	54,000
蔡义	副总经理	600,000	0	120,000	120,000	3.57	480,000	5.71			0	3.57	120,000
聂兵	副总经理	0	300,000	0	0	0	300,000	5.71			300,000	3.57	0
姚键	董事会秘书	0	300,000	0	0	0	300,000	5.71			300,000	3.57	0
夏文奇	财务总监	0	300,000	0	0	0	300,000	5.71			300,000	3.57	0
刘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已离任）	550,000	0	110,000	110,000	3.57	440,000	5.71			0	3.57	110,000
合计	--	2,420,000	900,000	484,000	484,000	--	2,836,000	--	0	0	900,000	--	484,000
备注（如有）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具体考核机制请参照《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王峰、刘代欢、戴新西、蔡义和刘敏（已离任）获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报告期内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相应规定和要求，为上述人员办理的相应股票归属登记，归属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市流通。报告期内，聂兵、姚键和夏文奇已获授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认真履职，积极落实公司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的履职情况、业绩达成情况、工作绩效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以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带来最大化的价值。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与控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派出人员担任，直接参与其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工作，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均需按照规定上报公司审核后方可执行，确保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充分考虑财务报告的定性标准如下：</p> <p>1)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及</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p>

	<p>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5)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6)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难以恢复声誉； 7) 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8)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2)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3)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3)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以外情形。</p>
定量标准	<p>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p> <p>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导致或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p>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0.85%或人民币 2000 万元； 2) 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或人民币 500 万元；</p> <p>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导致或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p>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资产总额的 0.34%或人民币 1000 万元\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0.85%或人民币 2000 万元；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或人民币 100 万元\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或人民币 500 万元。</p> <p>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2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p>

	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视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34%或人民币 1000 万元；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或人民币 1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p> <p>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永清环保管理层的责任。</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p> <p>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永清环保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p>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重大违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违规情形。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健全内控规范体系，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同时公司将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深入探讨,分析产生的具体原因，总结经验形成明确整改方案和措施，并持续跟进整改和完善，杜绝再次发生同类型问题。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部令》、《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主标记规则》（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50 号公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18485-2014/XG1-201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HJ76-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以及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2 年 06 月 30 日，有效期：2027 年 6 月 29 日；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2 年 11 月 07 日，有效期：2027 年 11 月 17 日；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期：2027 年 10 月 17 日；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有效期：2027 年 10 月 19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	废气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烟尘	连续排放	3	锅炉房南侧	一氧化碳 1#： 3.44mg/m ³ ， 2#： 12.8mg/m ³ ， 3#： 4.86mg/m ³ ；氮 氧化物 1#： 83.87mg/m ³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一氧化碳： 11.8841t/ 年；氮氧化 物： 136.2409t/ 年；二氧化 硫： 38.5904t/	氮氧化物： 256.92t/ 年；二氧化 硫： 124.8944t/ 年；烟尘： 35.69532t/ 年	无

						2#: 144.5mg/m ³ , 3#: 163.7mg/m ³ ; 二 氧化硫 1#: 37.8mg/m ³ , 2#: 52.9mg/m ³ , 3#: 48.9mg/m ³ ; 烟 尘 1#: 4.84mg/m ³ , 2#: 10.35mg/m ³ , 3#: 6.6mg/m ³ ; 氯化氢 1#: 2.77mg/m ³ , 2#: 9.2mg/m ³ , 3#: 5.88mg/m ³		年; 烟尘: 8.8612t/年; 氯化氢: 10.6436t/ 年;		
衡阳垃圾焚烧发电厂	废气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烟尘	连续排放	3	厂房西侧	一氧化碳 1#: 7.05 mg/m ³ , 2#: 10.455 mg/m ³ , 3#: 4.35 mg/m ³ ; 氮 氧化物 1#: 202.96 mg/m ³ 2#: 174.599 mg/m ³ , 3#: 166.35 mg/ m ³ ; 二氧化 硫 1#: 28.57 mg/m ³ , 2#: 32.47 mg/m ³ , 3#: 38.33 mg/ m ³ ; 氯化氢 1#: 16.84 mg/m ³ 2#: 16.44 mg/ m ³ , 3#: 11.93 mg/m ³ ; 烟尘 1#: 4.74 mg/m ³ ; 2#: 3.77 mg/m ³ ; 3#: 2.54mg/m ³ ;	《生活 垃圾焚 烧污染 控制标 准》 (GB184 85- 2014), 烟尘执 行欧盟 2010 标 准 10mg/m ³ 限值要 求	一氧化碳 16.73t/年、 氮氧化物 425.83t/年、 二氧化硫 80.98t/年、 氯化氢 35.33t/年、 烟尘 8.49t/年	烟尘: 24.22t/年; 氮氧化物: 556.5808t/ 年; 二氧化 硫: 188.44627t/ 年	无
江苏永之清	废气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烟尘	连续排放	1	厂房东面	一氧化 碳;14.391mg/m ³ ; 氮氧化物: 185.283mg/m ³ ; 二氧化硫: 49.645mg/m ³ ; 氯化氢: 8.24mg/m ³ ; 烟 尘: 8.61mg/m ³	《危险 废物焚 烧污染 控制标 准》 (GB184 84- 2020)	一氧化碳: 4.417t/a; 氮 氧化物: 62.47t/a; 二 氧化硫: 17.67t/a; 氯 化氢: 2.668t/a; 烟 尘: 2.403t/a	一氧化碳: 22.464t/a; 氮氧化物: 146.16t/a; 二氧化硫: 49.536t/a; 氯化氢: 16.182t/a; 烟尘: 14.15t/a	无

甘肃禾希	废气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烟尘	连续排放	1	厂房北	二氧化硫： 45.07mg/m ³ 氮氧化物： 121.229mg/m ³ 烟尘： 8.196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二氧化硫： 1.915106t/a 氮氧化物： 4.74075t/a 烟尘： 0.378382t/a	二氧化硫： 5.041428t/a 氮氧化物： 15.754464t/a 烟尘： 1.260357t/a	无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新余、衡阳垃圾发电厂焚烧炉烟气处理采用“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工艺进行净化处理，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除渣+混凝沉淀+调节池)+厌氧 UASB+外置式 MBR(生化)+NF+RO”的渗滤液处理系统，同时配套建设垃圾库、渗滤液处理站负压臭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时恶臭气体作为燃烧空气引至焚烧炉；锅炉停运时，通过吸风管臭味气体吸入装置在主厂房内的除臭装置处理），飞灰离子矿化稳定化固化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工艺，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

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有环保设施 2022 年 1-12 月正常运转，二期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并网发电。所有环保设施 2022 年 1-12 月正常运转，实现了环保管理零事故。全年处理垃圾 30.01 万吨，发电量：9961 万度，上网电量 8112 万度，实现了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于 2018 年 2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正式投产，并于 2021 年 7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有环保设施 2022 年 1-12 月正常运转，实现了环保管理零事故。全年处理垃圾 57.71 万吨，发电量：21303 万度，上网电量：18098 万度，实现了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江苏永之清焚烧炉烟气处理采用“SNCR 脱硝+急冷塔+干法脱酸+布袋除尘+湿法洗涤”工艺进行净化处理，污水处理采用“中和+沉淀”的处理系统，同时配套建设危废库、污水处理站负压臭气收集系统，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

甘肃禾希焚烧炉烟气处理采用“SNCR 脱硝+急冷塔+干法脱酸+布袋除尘+湿法洗涤”工艺进行烟气净化处理，污水处理采用“气浮+还原+氧化+中和+絮凝沉淀+活性炭过滤”的处理系统，同时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固化处理、物化处理、污水处理、柔性填埋处理车间负压臭气收集系统，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烟尘年度排放总量较上年下降 22.3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新余永清环保能源与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江苏永之清、甘肃禾希均组织编制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明确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在突发事故下全厂各部门的职责，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或事件的控制和救援工作。

2022 年度，新余垃圾发电厂和衡阳垃圾发电厂、甘肃禾希各组织了 2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新余永清环保能源与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江苏永之清和甘肃禾希 2022 年 1-12 月均未发生过重大环境风险事故。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新余永清、衡阳永清、江苏永之清和甘肃禾希均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制定了企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其中新余永清、衡阳永清、甘肃禾希按照该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在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平台上公开监测数据和报告，江苏永之清按照该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在江苏省自行监测平台公布每年监测方案及所有监测数据，接受公众监督。其同步通过在厂区设立电子显示屏，实时显示污染物排放情况，接收社区居民等利益相关方的监督，2022 年进一步完善了环保监测管理体系，提拔和招聘有文化、有激情的年轻人担任环保专工，强化环境自行监测管理力度，做好应急措施的处置。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1-12 月新余、衡阳垃圾发电厂、江苏永之清、甘肃禾希所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了环保管理零故障；新余、衡阳垃圾发电厂按照要求及时申报环境保护税，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规定（即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响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2022 年免征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探索减碳、节能、增效路径，提升企业以变应变的竞争力，组建了专业从事碳咨询、绿色低碳项目投资运营等业务的团队。同时，公司具备与烟气治理、环境工程业务全部资质，可为高污染、高耗能企业量身定制烟气超低排放综合解决方案，投运业绩排放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工程质量受到业主方的普遍肯定。

报告期内，公司衡阳、新余两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垃圾总量约 87.72 万吨，按照垃圾焚烧发电单吨垃圾减排约 0.25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约减排了二氧化碳 21.93 万吨。目前公司已投建益阳菱角岔、衡阳角山米业、郴州兴义物流园、高岭国际商贸城等光伏项目，年发电量约为 4618 万度，约减排了二氧化碳 4.60 万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丙类库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跳停；玻璃破损	罚款 48,000 元	无	修补破损玻璃；加强巡视。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作为企业公民，在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在公平对待投资者上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信息披露网站、投资者热线、公司网站、现场调研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自媒体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让广大投资者第一时间及时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号召，贯彻落实有关要求，积极开展“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防范非法证券期货”、“防范非法集资”、“《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通过网站、微信以及投放宣传海报等多种渠道，帮助投资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在保障职工权益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关注员工身体健康，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并采取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工作满意度。公司还注重员工素质提升，积极开展员工培训，拓展员工知识面，增加员工认知度，有效提升了员工素质。公司注重企业文化，组织员工开展体育、娱乐及文化等各类企业活动，调动职工积极性，提升职工凝聚力。公司作为市场领先的环保企业，以高标准严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的环保产品和环境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经济环境同步发展的需求，为碧海蓝天的美好愿景贡献出了自己的一份力量，对社会和公众负责，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为建设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乡村建设发展情况，充分发挥企业的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和各级政府的乡村振兴号召，公司购买农村当地农副产品等，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为乡村建设贡献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p> <p>（6）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10年12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及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其他承诺	刘正军、陈慧慧	业绩差额补偿承诺	根据评估机构对江苏永之清未来五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预测数额的，刘正军夫妻以现金方式对净利润差额部分按年度现金方式补足	2022 年 05 月 07 日	5 年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1）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1)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固定资产	595,045,053.58	3,229,195.85	598,274,249.43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0,430,566.87	3,229,195.85	383,659,76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593,700.88	3,229,195.85	1,561,822,896.73

2) 对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重述前）	影响金额	2021 年度（重述后）
营业收入	999,022,553.21	4,641,209.28	1,003,663,762.49
营业成本	730,397,882.73	1,412,013.43	731,809,896.16
净利润	97,145,182.31	3,229,195.85	100,374,37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34,098.47	3,229,195.85	73,363,294.32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自解释第 16 号公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期无需披露的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调整数
货币资金	420,121,257.04	420,121,257.04	
应收票据	40,320,051.80	40,320,051.80	
应收款项融资	2,271,480.00	2,271,480.00	
应收账款	390,171,143.51	390,171,143.5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重述前)	2021年12月31日(重述后)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2,263,483.90	12,263,483.90	
其他应收款	44,003,975.82	44,003,975.82	
存货	57,348,243.24	57,348,243.24	
合同资产	402,803,850.80	402,803,850.80	
其他流动资产	51,979,153.89	51,979,153.89	
流动资产合计	<u>1,421,282,640.00</u>	<u>1,421,282,640.00</u>	
长期股权投资	48,087,116.88	48,087,11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349,800.00	197,349,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243,888.89	77,243,888.89	
投资性房地产	16,420,787.52	16,420,787.52	
固定资产	595,045,053.58	598,274,249.43	3,229,195.85
在建工程	80,496,991.00	80,496,991.00	
使用权资产	16,628,507.98	16,628,507.98	
无形资产	997,981,248.03	997,981,248.03	
商誉	451,831,504.04	451,831,50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3,579.99	7,653,57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7,164.01	3,677,16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492,415,641.92</u>	<u>2,495,644,837.77</u>	<u>3,229,195.85</u>
资产总计	<u>3,913,698,281.92</u>	<u>3,916,927,477.77</u>	<u>3,229,195.85</u>
短期借款	324,458,708.33	324,458,708.33	
应付票据	96,556,461.64	96,556,461.64	
应付账款	619,142,439.38	619,142,439.38	
应付职工薪酬	19,154,468.68	19,154,468.68	
应交税费	5,859,416.52	5,859,416.52	
其他应付款	32,773,515.25	32,773,515.25	
合同负债	49,515,041.80	49,515,04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481,746.33	157,481,746.33	
其他流动负债	36,775,258.21	36,775,258.21	
流动负债合计	<u>1,341,717,056.14</u>	<u>1,341,717,056.14</u>	
长期借款	795,290,000.00	795,290,000.00	
租赁负债	10,173,598.84	10,173,598.84	
预计负债	27,062,679.26	27,062,679.26	
递延收益	22,160,229.26	22,160,229.2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77,397.15	41,277,397.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u>895,963,904.51</u>	<u>895,963,904.51</u>	
负债合计	<u>2,237,680,960.65</u>	<u>2,237,680,960.65</u>	
股本	644,500,165.00	644,500,165.00	
资本公积	366,758,005.10	366,758,005.10	
其他综合收益	96,887,445.18	96,887,445.18	
专项储备	2,759,206.02	2,759,206.02	
盈余公积	67,258,312.71	67,258,312.71	
未分配利润	380,430,566.87	383,659,762.72	3,229,19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u>1,558,593,700.88</u>	<u>1,561,822,896.73</u>	<u>3,229,195.85</u>
少数股东权益	117,423,620.39	117,423,62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676,017,321.27</u>	<u>1,679,246,517.12</u>	<u>3,229,195.85</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u>3,913,698,281.92</u>	<u>3,916,927,477.77</u>	<u>3,229,195.85</u>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处置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将子公司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45%股权转让给刘楚贤，转让后公司持有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10%股权，2022 年 1 月 1 日至处置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2022 年 1 月，公司设立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收资本 536.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67%，该新设公司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注销子公司情况

(1)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扎鲁特旗永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孙公司扎鲁特旗通昇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3)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4)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孙公司武汉伟东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鉴证审计费用 2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康代安、肖金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康代安 1 年、肖金文连续 3 年（2013-2017 年，2020 年-202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收购永清集团持有的江苏永之清的30%股权	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7,337.31	28,480.64	25,500	现金	0	2022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更能够比较完整、正确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长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预计对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注：1 上述“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以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江苏永之清所有者权益账面值的30%、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的30%计算。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完成公司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咨询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公司双碳目标达成，同时保留和引进优秀人才，公司与公司董事、永清双碳研究院执行院长刘代欢先生签订《合作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 8,000 万元设立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5,360 万元，占永之清碳 67%股权，刘代欢出资 2,640 万元，占永之清碳 33%股权，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2)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助力控股子公司永之清碳业务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打造有持续竞争力的专业团队，根据业务发展所需引进新的管理或业务团队，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公司同意董事刘代欢先生和副总经理聂兵先生成立团队持股平台，同时刘代欢先生拟与团队持股平台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永之清碳 33%股权以零元作价转让给团队持股平台。公司放弃对永之清碳 33%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出租人

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552,035.42	14,935,699.21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1,440,134.94	1,485,088.31
合计	15,992,170.36	16,420,787.52

2、承租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55,87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9,126,791.22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779,179.5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7,4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7,42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13,000		10,280	连带责任保证	垃圾处理收费权、永清环保总部大楼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2日	2,000		1,720	连带责任保证	垃圾处理收费权、永清环保总部大楼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8日	13,000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垃圾处理收费权、永清环保总部大楼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新余永清环保	2020年03月19日	6,000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垃圾处理收费		借款合同的履	否	否

能源有限公司	日					权		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3日	12,500		12,300	连带责任保证	垃圾处理收费权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7日	15,000		13,650	连带责任保证	土地使用权抵押		8	否	否
江苏永之清固废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7日	6,500		6,500	连带责任保证	项目土地顺位抵押	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5	否	否
益阳菱角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5日	9,200		9,200	连带责任保证	电费收费权质押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9,2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9,2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7,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9,1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9,2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9,2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7,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6,57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9.33%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3,6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39,66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3,31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1、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计 2.8 亿元项目贷，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垃圾处理收费权质押，其中 1.5 亿元一期经营贷，增加永清环保总部大楼抵押。
 - 2、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贷 0.6 亿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垃圾处理收费权质押。
 - 3、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贷 1.25 亿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垃圾处理收费权质押。
 - 4、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贷 1.5 亿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 5、江苏永之清固废有限公司项目贷 0.65 亿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第二顺位抵押。
 - 6、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贷 0.92 亿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进展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投资 4.45 亿元成立长银合伙企业。长银合伙企业总规模 15 亿，公司出资比例为 29.6667%。报告期内，长银合伙企业已在登记机关完成企业注销手续。

(二)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邹凤鸣女士提交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邹凤鸣女士的母亲田胜女士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操作其配偶的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本次涉及短线交易的股数是 700 股，所得收益为 455 元。根据相关规定，邹凤鸣女士已将此次其亲属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全部上交公司。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此次交易事件，要求其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督促对其近亲属的培训。

(三) 关于签署《合同补充协议》的相关进展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煤电一体化电厂三期扩建工程湿式电除尘设备脱硫系统装置性材料供货及部分主体建筑安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总金额：10,400 万元。近日，合同签订双

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上述主合同签署《合同补充协议》，生效后解除主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截止至补充协会签订时，双方未发生履行有关合同的权利义务的行为。该合同的解除和终止,未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的相关进展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投资 3,000 万元成立永清爱能森。永清爱能森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60%。报告期内,永清爱能森已在登记机关完成企业注销手续。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5,123	0.12%	390,500			+126,999	+517,499	1,262,622	0.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45,123	0.12%	390,500			+126,999	++517,499	1,262,622	0.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5,123	0.12%	390,500			+126,999	+517,499	1,262,622	0.2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755,042	99.88%	731,500			-126,999	+604,501	644,359,543	99.80%
1、人民币普通股	643,755,042	99.88%	731,500			-126,999	+604,501	644,359,543	99.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44,500,165	100.00%	1,122,000			0	1,122,000	645,622,16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11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公司新增登记限制性股票1,122,000股。其中，王峰、刘代欢、戴新西、蔡义、刘敏股份归属登记后，按照相关规定新增390,500股高管限售股。

2、公司原高管王迪光、监事丁帅钧和高管刘敏因辞职，按照相关规定高管限售股数发生变动，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共计增加限售股126,999股。

上述影响公司总股本由644,500,165股增加为645,622,165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517,499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叶慧	95,100			95,1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王迪光	25,800		6,450	19,3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马铭锋	37,500			37,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刘敏	398,098	242,699		640,797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蔡义	1,200	90,000		91,2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王峰	187,425	120,000		307,4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丁帅钧	0	750		7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戴新西	0	40,500		40,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刘代欢	0	30,000		3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合计	745,123	523,949	6,450	1,262,62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限制性股票	2022年11月18日	3.57元/股	1,122,000	2022年11月18日	1,122,000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022年11月16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的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2.20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17%。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公司因股权激励股份归属股本总数由644,500,165股增加至645,622,165股;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由58.34%变为56.69%。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309,676,324.67元,比年初下降15.5%;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65,253,471.54元,比年初下降38.2%。公司负债为2,330,206,749.23元,比年初增长4.13%。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9%	366,003,753	-9,988,200		366,003,753	质押	274,320,00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3.81%	24,580,113			24,580,113		
李世纯	境内自然人	0.65%	4,200,000	-110,000		4,2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62%	4,002,639	+4,002,639		4,002,639		
蔡天明	境内自然人	0.44%	2,809,404	+2,239,304		2,809,404		
李园园	境内自然人	0.31%	1,974,000	+1,974,000		1,974,000		
杨小强	境内自然人	0.29%	1,854,800	+20,000		1,854,800		
郑建国	境内自然人	0.28%	1,800,000			1,800,000		
唐宗	境内自然人	0.27%	1,719,600	+428,900		1,719,600		
唐哲	境内自然人	0.24%	1,564,100	+639,200		1,564,1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6,003,753		人民币普通股	366,003,753				
欧阳玉元	24,580,113		人民币普通股	24,580,113				
李世纯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002,639		人民币普通股	4,002,639				
蔡天明	2,809,404		人民币普通股	2,809,404				
李园园	1,9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000				
杨小强	1,8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4,800				
郑建国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唐宗	1,71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9,600				
唐哲	1,5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4,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唐哲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64,100 股。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正军	1998 年 02 月 24 日	61679999-X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境与生态监测；环保材料的研发；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未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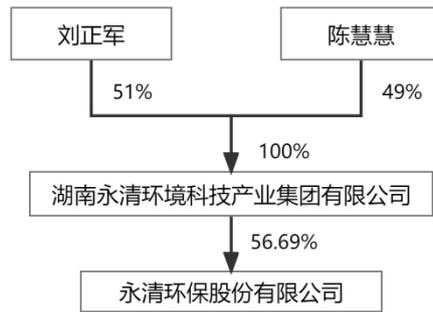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正军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最近 5 年刘正军先生一直担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刘正军先生除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未曾控股过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3]2882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康代安、肖金文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清环保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清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商誉减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清环保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87,520,932.53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92,803,939.7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4,716,992.78 元。其中本年度计提 357,114,511.26 元。 管理层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划分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贯；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行比较，以确定减值损失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变动和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p> <p>由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p> <p>4、与管理层及其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主要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等；将评估中所采用的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假设与历史期间实际数据、经管理层批准的年度预算进行了比较，复核税前折现率以及收入增长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p> <p>5、复核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作出恰当列报。</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p>	
<p>永清环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重大，其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坏账准备，其中考虑了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数据、预期损失概率和前瞻性信息。对具有类似信用损失模型的客户群组进行坏账准备估计。</p> <p>因管理层在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故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了解、评价并测试永清环保与应收账款管理、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损失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获取管理层对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等考虑因素进行复核，测算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所估计算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p> <p>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法院判决书及相关资料，并复核其合理性。</p> <p>4、对于按组合和管理层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分析和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和合理性。</p>

四、其他信息

永清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清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永清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清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永清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清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永清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916,513.36	420,121,257.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14,072.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622,491.75	40,320,051.80
应收账款	357,689,651.01	390,171,143.51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2,271,480.00
预付款项	9,915,499.89	12,263,483.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796,681.89	44,003,975.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856,514.93	57,348,243.24
合同资产	321,555,867.98	402,803,850.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984,251.35	51,979,153.89
流动资产合计	1,070,751,544.86	1,421,282,64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059,459.56	48,087,11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361,400.00	197,349,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190,555.56	77,243,888.89
投资性房地产	15,992,170.36	16,420,787.52
固定资产	680,720,470.81	598,274,249.43
在建工程	63,337,789.57	80,496,99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645,953.32	16,628,507.98
无形资产	1,011,596,516.16	997,981,248.03
开发支出		
商誉	94,716,992.78	451,831,504.04
长期待摊费用	1,056,65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0,399.87	7,653,57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415.95	3,677,16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8,924,779.81	2,495,644,837.77
资产总计	3,309,676,324.67	3,916,927,477.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1,936,209.72	324,458,70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29,039.34	96,556,461.64
应付账款	576,280,163.81	619,142,439.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916,157.83	49,515,04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766,097.17	19,154,468.68
应交税费	3,482,681.83	5,859,416.52
其他应付款	33,339,795.71	32,773,515.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312,739.11	157,481,746.33

其他流动负债	40,308,074.70	36,775,258.21
流动负债合计	1,358,370,959.22	1,341,717,056.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20,730,725.52	795,2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405,045.58	10,173,598.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1,336,726.66	27,062,679.26
递延收益	32,608,684.11	22,160,22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54,608.14	41,277,397.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1,835,790.01	895,963,904.51
负债合计	2,330,206,749.23	2,237,680,960.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5,622,165.00	644,500,1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208,432.02	366,758,005.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9,065,084.17	96,887,445.18
专项储备	3,011,816.84	2,759,206.02
盈余公积	67,258,312.71	67,258,312.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912,339.20	383,659,76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253,471.54	1,561,822,896.73
少数股东权益	14,216,103.90	117,423,62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469,575.44	1,679,246,51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9,676,324.67	3,916,927,477.77

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文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603,462.21	202,189,73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14,072.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815,618.63	30,075,231.35
应收账款	312,383,541.51	388,245,565.26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2,000,000.00
预付款项	7,746,433.73	9,499,930.82

其他应收款	217,531,252.34	232,155,256.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2,726,195.50	54,114,522.41
合同资产	321,555,867.98	402,803,850.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75,152.50	6,140,870.92
流动资产合计	1,093,651,597.10	1,327,224,967.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0,723,576.25	1,478,071,36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361,400.00	197,349,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426,666.67	22,4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992,170.36	16,420,787.52
固定资产	166,457,046.05	191,009,775.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00,718.38	914,523.95
无形资产	20,661,004.19	20,417,976.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3,511.18	492,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6,68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0,136,093.08	1,929,742,904.55
资产总计	2,813,787,690.18	3,256,967,87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1,936,209.72	324,458,70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833,606.46	62,183,019.13
应付账款	431,563,447.02	483,616,041.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264,252.74	22,031,693.78
应付职工薪酬	6,194,960.65	7,673,800.56
应交税费	775,752.74	759,540.97
其他应付款	413,728,945.86	280,074,636.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86,544.38	45,461,903.96
其他流动负债	32,177,577.46	28,321,942.29
流动负债合计	1,439,261,297.03	1,254,581,28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2,000,000.00	27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19,477.17	899,319.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201,533.14	27,837,772.09
递延收益	11,771,514.16	16,339,00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22,721.18	17,599,47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2,315,432.08	412,725,432.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830,677.73	747,400,993.40
负债合计	2,216,091,974.76	2,001,982,280.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5,622,165.00	644,500,1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8,658,373.67	372,210,46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8,619,448.00	96,942,330.00
专项储备	3,011,816.84	2,759,206.02
盈余公积	67,258,312.71	67,258,312.71
未分配利润	-595,474,400.80	71,315,11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695,715.42	1,254,985,59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3,787,690.18	3,256,967,872.0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3,353,315.01	1,003,663,762.49
其中：营业收入	713,353,315.01	1,003,663,762.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4,934,648.35	952,524,119.21
其中：营业成本	551,239,980.70	731,809,896.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04,071.46	4,456,850.80
销售费用	17,683,040.75	29,776,226.09
管理费用	103,315,544.91	103,512,171.76
研发费用	40,857,824.08	31,475,489.22
财务费用	58,034,186.45	51,493,485.18
其中：利息费用	58,854,737.69	52,933,169.33
利息收入	2,084,865.82	3,743,865.13
加：其他收益	16,243,037.89	10,795,75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35,644.32	30,427,96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88,718.75	9,879,061.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160,739.37	6,710,555.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514,153.87	17,565,465.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2,833,126.03	924,695.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478.88	386,920.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185,670.54	117,951,006.08
加：营业外收入	11,016,844.79	2,780,055.20
减：营业外支出	1,217,918.04	3,438,637.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386,743.79	117,292,423.97
减：所得税费用	-5,963,186.34	16,918,045.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423,557.45	100,374,378.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423,557.45	100,374,378.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033,310.21	73,363,294.32

2. 少数股东损益	4,609,752.76	27,011,083.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4,084.11	9,422,191.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7,638.99	9,349,066.5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7,118.00	9,468,182.6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42.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09,860.00	9,468,182.6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0,520.99	-119,116.1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0,520.99	-119,116.1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554.88	73,124.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0,509,473.34	109,796,56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855,671.22	82,712,360.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46,197.88	27,084,208.6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995	0.11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995	0.11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文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琪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4,460,478.83	525,980,265.99
减：营业成本	278,363,411.41	468,052,077.90
税金及附加	1,968,416.87	2,054,051.68
销售费用	9,065,143.93	13,897,611.48
管理费用	60,477,620.54	62,055,287.80
研发费用	22,277,263.05	16,758,563.73
财务费用	25,832,303.50	30,082,761.25
其中：利息费用	29,974,433.63	34,451,290.53
利息收入	5,004,168.85	5,701,483.35
加：其他收益	6,271,486.02	4,921,23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59,438.96	143,803,39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99,075.59	8,884,630.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60,739.37	1,946,666.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880,199.11	-4,792,403.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2,689,098.44	924,695.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752.48	1,526.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748,066.15	79,885,027.56
加：营业外收入	10,642,919.75	1,504,087.43
减：营业外支出	145,549.89	2,455,362.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250,696.29	78,933,752.50
减：所得税费用	27.49	-3,996.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250,723.78	78,937,749.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250,723.78	78,937,749.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7,118.00	9,468,182.6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7,118.00	9,468,182.6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42.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09,860.00	9,468,182.6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3,573,605.78	88,405,931.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0,259,382.15	1,029,359,737.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80,865.73	3,749,94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86,095.13	15,560,71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226,343.01	1,048,670,39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682,946.34	517,763,955.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994,039.31	134,103,69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93,024.04	44,400,03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32,715.61	114,639,54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002,725.30	810,907,23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23,617.71	237,763,16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40,000.00	21,967,50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2,892.67	7,186,294.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2,892.67	245,053,79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769,641.07	235,046,85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1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5,276.83	926,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44,917.90	425,972,95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12,025.23	-180,919,15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5,5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6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005,540.00	6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900,000.00	54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11,231.88	97,226,498.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24,751.00	3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916,428.09	1,967,61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927,659.97	642,694,10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22,119.97	47,305,89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610,527.49	104,149,89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662,789.53	235,512,89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52,262.04	339,662,789.5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754,722.32	593,611,31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24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97,830.33	99,993,66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176,799.49	693,604,98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777,060.20	474,705,379.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45,958.31	55,879,80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1,257.78	5,671,71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85,368.40	46,885,30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299,644.69	583,142,20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77,154.80	110,462,78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8,848.44	69,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95,149.00	118,925,47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5,287.18	20,711.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3,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9,284.62	189,810,08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10,598.99	4,828,51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36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70,598.99	64,828,51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21,314.37	124,981,56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5,5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9,000,000.00	4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005,540.00	4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600,000.00	5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545,644.79	34,531,755.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235.79	74,31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105,880.58	550,606,06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0,340.58	-125,606,06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144,500.15	109,838,28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32,057.52	54,893,77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87,557.37	164,732,057.5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4,500,165.00				366,758,005.10		96,887,445.18	2,759,206.02	67,258,312.71		383,659,762.72		1,561,822,896.73	117,423,620.39	1,679,246,51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4,500,165.00				366,758,005.10		96,887,445.18	2,759,206.02	67,258,312.71		383,659,762.72		1,561,822,896.73	117,423,620.39	1,679,246,517.12
三、	1,12				-		2,17	252,			-		-	-	-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				161,549.573.08		7,638.99	610.82			438,572,101.92		596,569,425.19	103,207,516.49	699,776,941.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77,638.99				-387,033,310.21		-384,855,671.22	4,346,197.88	-380,509,473.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2,000.00				7,802,940.99								8,924,940.99		8,924,940.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22,000.00				2,883,540.00								4,005,540.00		4,005,5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19,400.99								4,919,400.99		4,919,400.9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538,791.71		-51,538,791.71		-51,538,791.7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51,538,791.71		- 51,538,791.71		- 51,538,791.7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2,610.82						252,610.82		252,610.82
1. 本期提取							5,945,522.78						5,945,522.78		5,945,522.78
2. 本期使用							-5,692,911.96						-5,692,911.96		-5,692,911.96
(六) 其他					-169,352,514.07								-169,352,514.07	-107,553,714.37	-276,906,228.44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5,622,165.00				205,208,432.02	99,065,084.17	3,011,816.84	67,258,312.71			-54,912,339.20		965,253,471.54	14,216,103.90	979,469,575.4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4,500,165.00				363,798,526.28	87,538,378.67	3,823,640.88	59,364,537.79			284,994,412.69		1,444,019,661.31	127,205,068.57	1,571,224,72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195,830.63		33,195,830.63		33,195,830.63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644, 500, 165. 00				363, 798, 526. 28		87,5 38,3 78.6 7	3,82 3,64 0.88	59,3 64,5 37.7 9		318, 190, 243. 32		1,47 7,21 5,49 1.94	127, 205, 068. 57	1,60 4,42 0,56 0.51
三、 本期增 减变动 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2,95 9,47 8.82		9,34 9,06 6.51	- 1,06 4,43 4.86	7,89 3,77 4.92		65,4 69,5 19.4 0		84,6 07,4 04.7 9	- 9,78 1,44 8.18	74,8 25,9 56.6 1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9,34 9,06 6.51				73,3 63,2 94.3 2		82,7 12,3 60.8 3	27,0 84,2 08.6 7	109, 796, 569. 5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2,95 9,47 8.82								2,95 9,47 8.82	21,8 45.9 2	2,98 1,32 4.74
1. 所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2,95 9,47 8.82								2,95 9,47 8.82	21,8 45.9 2	2,98 1,32 4.74
4. 其他															
(三) 利								7,89 3,77 4.92			- 7,89 3,77			- 36,0 00,0	- 36,0 00,0

润分配											4.92			00.0 0	00.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7,893,774.92		- 7,893,774.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6,000,000.00	- 36,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1,06					1,06		1,06	
								4,43					4,43		4,43	
								4.86					4.86		4.86	
1. 本期提取								5,80					5,80		5,80	
								9,71					9,71		9,71	
								5.84					5.84		5.84	
2. 本期使用								-					-		-	
								6,87					6,87		6,87	
								4,15					4,15		4,15	
								0.70					0.70		0.70	
(六) 其他													-		-	
													887,		887,	
													502.		502.	
													77		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4,500,165.00				366,758,005.10		96,887,445.18	2,759,206.02	67,258,312.71		383,659,762.72		1,561,822,896.73	117,423,620.39	1,679,246,517.1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4,500,165.00				372,210,462.79		96,942,330.00	2,759,206.02	67,258,312.71	71,315,114.69		1,254,985,59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												

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4,500,165.00				372,210,462.79		96,942,330.00	2,759,206.02	67,258,312.71	71,315,114.69		1,254,985,59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2,000.00				6,447,910.88		1,677,118.00	252,610.82		-666,789,515.49		-657,289,875.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7,118.00			-615,250,723.78		-613,573,605.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2,000.00				6,447,910.88							7,569,910.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22,000.00				2,883,540.00							4,005,5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64,370.88							3,564,370.88
4. 其他												
（三										-		-

利 润 分 配										51,538,791.71		51,538,791.71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2.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 51,538,791.71		- 51,538,791.71
3.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2,610.82				252,610.82
1. 本期提取								5,945,522.78				5,945,522.78
2. 本期使用								-5,692,911.96				-5,692,911.9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5,622,165.00				378,658,373.67		98,619,448.00	3,011,816.84	67,258,312.71	-595,474,400.80		597,695,715.4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4,500,165.00				369,743,159.57		87,474,147.38	3,799,015.57	59,364,537.79	271,140.41		1,165,152,16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4,500,165.00				369,743,159.57		87,474,147.38	3,799,015.57	59,364,537.79	271,140.41		1,165,152,165.72
三、					2,467		9,468	-	7,893	71,04		89,83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 303. 22		, 182. 62	1, 039 , 809. 55	, 774. 92	3, 974 . 28		3, 425 . 49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9, 468 , 182. 62			78, 93 7, 749 . 20		88, 40 5, 931 . 82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2, 467 , 303. 22							2, 467 , 303. 22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2, 467 , 303. 22							2, 467 , 303. 22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7, 893 , 774. 92	- 7, 893 , 774. 92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7, 893 , 774. 92	- 7, 893 , 774. 92		
2. 对 所 有												

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								- 1,039 ,809.				- 1,039 ,809.

项储备								55				55
1. 本期提取								5,809,715.84				5,809,715.84
2. 本期使用								-6,849,525.39				-6,849,525.3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4,500,165.00				372,210,462.79		96,942,330.00	2,759,206.02	67,258,312.71	71,315,114.69		1,254,985,591.2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由湖南正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中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联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株洲鑫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号为 430181000007528，公司经过 2004 年 4 月 8 日、2005 年 12 月 1 日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8.00 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股东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欧阳玉元等 81 位自然人股东。2007 年 12 月 29 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2008 年 11 月，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7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5 号）同意，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678.00 万元，其中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981.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59.62%。

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78.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6,678.00 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 13,356.00 万元。2012 年 9 月 18 日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356.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6,678.00 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 20,034.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5 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274.2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 21,308.29 万元。

2015年12月13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激励对象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9.09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1,587.38万元。

2016年4月27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587.3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43,174.76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64,762.14万元。

2016年6月22日，根据公司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争志、黄强、罗新星3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万元，至此公司股本减少至64,760.49万元。

2016年10月10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向激励对象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74万元，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64,854.23万元。

2017年3月2日，根据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2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减少至64,853.03万元。

2017年12月19日，根据2017年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30万元，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1.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21.73万元。

2018年8月10日，根据2018年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首次股权激励授予的188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24.17万元及预留股权激励授予的28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7.54万元，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71.7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450.02万元。

2022年11月，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向激励对象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2万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2.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62.22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4,562.22万元。

（二）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工程相关的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服务；垃圾清运（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相关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垃圾车销售；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王峰。

（四）公司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母公司为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正军。

（五）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机构及报出日期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3 年 4 月 23 日。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合并范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对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境外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人民币的期末汇率进行了折算。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应收票据

12、应收账款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务单位测试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未发生预期信用损失的，分类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电价补贴组合	光伏发电、垃圾发电确认的国补、省补和市补	公司将光伏发电、垃圾发电确认的国家补贴、省级补贴和市级补贴分类为应收电价补贴组合。该类补贴属于政府根据政策支付款项，经测试无预期信用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账龄组合的账龄划分及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8
2-3 年（含 3 年）	36
3 年以上	45

13、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在每个资产负债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减值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15、存货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存货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合同预计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减值准备。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

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0 年	4%	1.92%-48.0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5 年	0	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年	4%	8%-1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年	4%	12%-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8 年	4%	12%-2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特许经营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为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权证规定年限
专利技术	3-10 年
软件	3-8 年
特许经营权	合同约定年限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定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

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6、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7、股份支付

1、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4、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的计量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收入包括：环境治理工程收入、运营收入、环评及咨询服务收入、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1）环境治理工程收入：主要包括大气净化工程和土壤修复收入。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2）运营收入：按照提供服务时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及结算量或处置量确认运营收入。

（3）环评及咨询服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分析履约义务是否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不符合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时点确认收入，即服务提供完成并经业主验收之后确认收入。

（4）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1)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1)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固定资产	595,045,053.58	3,229,195.85	598,274,249.43
未分配利润	380,430,566.87	3,229,195.85	383,659,76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593,700.88	3,229,195.85	1,561,822,896.73

2) 对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 目	2021 年度（重述前）	影响金额	2021 年度（重述后）
营业收入	999,022,553.21	4,641,209.28	1,003,663,762.49
营业成本	730,397,882.73	1,412,013.43	731,809,896.16
净利润	97,145,182.31	3,229,195.85	100,374,37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34,098.47	3,229,195.85	73,363,294.32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自解释第 16 号公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期无需披露的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调整数
固定资产	595,045,053.58	598,274,249.43	3,229,195.85
未分配利润	380,430,566.87	383,659,762.72	3,229,19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593,700.88	1,561,822,896.73	3,229,195.85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3%、5%、6%、9%、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按税法规定计算缴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20%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20%
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YonkerNorthAmericaInc.	21%
IntegratedScience&Technology, Inc.	3%-21%
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
益阳菱角盆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25%
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司	25%
鄂州市赤湾光伏有限公司	20%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永仕达环境（上海）有限公司	25%
湖南净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湖南省昌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5%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5%
湖南永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衡阳永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长沙汇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2022 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项目享受 100%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2022 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置、污泥处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享受 70%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第一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的子公司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本期享受 15%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本公司的子公司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期享受 10%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2、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300093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 2020 年起连续 3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 2022 年度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300379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连续 3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0599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 2022 年起连续 3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2022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可按规定在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100%优惠政策。

本公司的子公司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执行美国联邦税税务条例、孙公司 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 Inc 执行美国联邦税和产生收入的州税条例。(佐治亚州税率：5.75%、密西西比州税率：(最低\$25) 其中，\$4000-\$5000: 3%；\$5000-\$10,000: 4%；) \$10,000: 5%、宾夕法尼亚州税率：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和污泥项目、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所得享受免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本公司子公司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所得享受减半征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净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鄂州市赤湾光伏有限公司、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第一

条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2022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721.95	
银行存款	106,782,568.99	354,431,761.53
其他货币资金	31,120,222.42	65,689,495.51
合计	137,916,513.36	420,121,257.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30,517.35	1,369,414.87

其他说明：

2、期末存在票据保证金、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款项 62,864,251.32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为 31,120,222.42 元，因长期未使用或未对账而受到业务支付限制的款项金额为 1,744,028.90 元，因账户未启用等原因受限的款项 30,000,000.00 元，详见本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期末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1,730,517.35 元。

4、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214,072.70	
其中：		
业绩补偿	48,863,407.87	
或有对价	350,664.83	
其中：		
合计	49,214,072.7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230,897.87	36,621,536.50
商业承兑票据	5,391,593.88	3,698,515.30
合计	40,622,491.75	40,320,051.8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0,906,259.85	100.00%	283,768.10	0.69%	40,622,491.75	40,514,710.50	100.00%	194,658.70	0.48%	40,320,051.8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5,230,897.87	86.13%			35,230,897.87	36,621,536.50	90.39%			36,621,536.50
商业承兑汇票	5,675,361.98	13.87%	283,768.10	5.00%	5,391,593.88	3,893,174.00	9.61%	194,658.70	5.00%	3,698,515.30
合计	40,906,259.85	100.00%	283,768.10		40,622,491.75	40,514,710.50	100.00%	194,658.70		40,320,051.8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94,658.70	89,109.40				283,768.10
合计	194,658.70	89,109.40				283,768.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354,157.87
商业承兑票据		4,151,593.88
合计		37,505,751.75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26,221.12	9.14%	17,644,849.60	42.49%	23,881,371.52	15,735,287.00	3.66%	4,807,500.78	30.55%	10,927,786.2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795,869.29	90.86%	78,987,589.80	19.13%	333,808,279.49	413,609,295.74	96.34%	34,365,938.45	8.31%	379,243,357.29
其中：										
账龄组合	297,730,715.28	65.53%	78,987,589.80	26.53%	218,743,125.48	250,000,513.56	58.23%	34,365,938.45	13.75%	215,634,575.11
应收电价补贴组合	115,065,154.01	25.33%			115,065,154.01	163,608,782.18	38.11%			163,608,782.18
合计	454,322,090.41	100.00%	96,632,439.40		357,689,651.01	429,344,582.74	100.00%	39,173,439.23		390,171,143.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2,124,775.00	6,919,609.09	57.07%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客户 2	23,832,117.93	5,155,912.32	21.63%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零星客户	5,569,328.19	5,569,328.19	100.00%	预计款项不能收回
合计	41,526,221.12	17,644,849.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9,748,735.47	5,987,436.78	5.00%
1-2 年（含 2 年）	20,721,620.26	5,802,053.66	28.00%
2-3 年（含 3 年）	39,656,249.27	14,276,249.73	36.00%
3 年以上	117,604,110.28	52,921,849.63	45.00%
合计	297,730,715.28	78,987,589.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电价补贴组合	115,065,154.01		
合计	115,065,154.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002,316.40
1 至 2 年	51,822,280.61
2 至 3 年	66,291,859.42
3 年以上	164,205,633.98
3 至 4 年	162,939,223.18
4 至 5 年	1,266,410.80
合计	454,322,090.4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07,500.78	12,837,348.82				17,644,849.60
账龄组合计提	34,365,938.45	44,621,651.35				78,987,589.80
合计	39,173,439.23	57,459,000.17				96,632,439.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前五名	104,446,159.42	22.99%	32,548,151.52
合计	104,446,159.42	22.9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271,48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	2,271,48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6,674,103.41		
合计	<u>26,674,103.41</u>		

注：截至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终止确认的部分均由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进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低，本公司判断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上述应收票据被终止确认。

4、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87,831.87	94.68%	12,075,926.54	98.47%
1 至 2 年	354,669.69	3.58%	74,914.97	0.61%
2 至 3 年	63,682.74	0.64%	112,071.13	0.91%
3 年以上	109,315.59	1.10%	571.26	0.01%
合计	9,915,499.89		12,263,483.9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6,058,316.02 元，占期末预付款项总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1.10%。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796,681.89	44,003,975.82

合计	35,796,681.89	44,003,975.82
----	---------------	---------------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	32,066,153.81	33,898,246.53
应收筹建费	2,240,000.00	2,240,000.00
备用金		1,118,626.37
其他	9,254,755.11	12,545,285.65
合计	43,560,908.92	49,802,158.5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04,463.26	378,638.82	3,515,080.65	5,798,182.7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22,803.24	522,803.24		
——转入第三阶段		-140,225.81	140,225.81	
本期计提	504,428.41	1,307,643.30	153,972.59	1,966,044.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86,088.43	2,068,859.55	3,809,279.05	7,764,227.0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384,084.12
1 至 2 年	10,456,064.70
2 至 3 年	850,301.00
3 年以上	8,870,459.10
3 至 4 年	7,986,495.10
4 至 5 年	883,964.00
合计	43,560,908.9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798,182.73	1,966,044.30				7,764,227.03
合计	5,798,182.73	1,966,044.30				7,764,227.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保证金	11,969,866.94	1 年以内	27.48%	598,493.35
客户 2	保证金	9,849,836.00	1 年以内、1-2 年	22.61%	1,133,141.40
客户 3	应收筹建费	2,240,000.00	3 年以上	5.14%	896,000.00
客户 4	其他	2,000,000.00	3 年以上	4.59%	1,141,400.00
客户 5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4.59%	100,000.00
合计		28,059,702.94		64.41%	3,869,034.7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91,493.83	125,632.36	7,065,861.47	5,109,693.28		5,109,693.28
库存商品	177,177.55		177,177.55	2,544,998.59		2,544,998.59
合同履约成本	73,580,461.18	966,985.27	72,613,475.91	50,254,772.19	561,220.82	49,693,551.37
合计	80,949,132.56	1,092,617.63	79,856,514.93	57,909,464.06	561,220.82	57,348,243.2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5,632.36				125,632.36
合同履约成本	561,220.82	405,764.45				966,985.27
合计	561,220.82	531,396.81				1,092,617.63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无
合同履约成本	预计总成本高于预计总收入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需披露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某餐厨垃圾项目				25,328,260.60	5,155,912.32	20,172,348.28
未结算项目	330,805,882.24	16,540,294.11	314,265,588.13	388,184,565.96	19,409,228.30	368,775,337.66
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11,732,347.75	4,442,067.90	7,290,279.85	18,528,563.29	4,672,398.43	13,856,164.86
合计	342,538,229.99	20,982,362.01	321,555,867.98	432,041,389.85	29,237,539.05	402,803,850.80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结算项目	-2,868,934.19			
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230,330.53			
某餐厨垃圾项目	-5,155,912.32			
合计	-8,255,177.04			——

其他说明：

注：本期某餐厨垃圾项目根据一审判决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3,699,748.35	47,446,826.88
预缴企业所得税	4,270,044.13	4,532,327.01
预缴增值税	11,801.78	
预缴其他税费	2,657.09	
合计	37,984,251.35	51,979,153.89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贵州省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22,619,987.16			8,132,642.21	-32,742.00		3,000,000.00			27,719,887.37	
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25,467,129.72			789,643.16			1,840,000.00			24,416,772.88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133,566.62					2,056,365.93	1,922,799.31	
小计	48,087,116.88			8,788,718.75	-32,742.00		4,840,000.00		2,056,365.93	54,059,459.56	
合计	48,087,116.88			8,788,718.75	-32,742.00		4,840,000.00			54,059,459.56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3,861,400.00	191,849,800.00
开银灏昌（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199,361,400.00	197,349,8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6,061,400.00			公司管理层根据战略需要指定	
开银灏昌（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管理层根据战略需要指定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26,666.67	22,480,000.00
浙江瑞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9,763,888.89	54,763,888.89
合计	84,190,555.56	77,243,888.89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432,366.36	1,848,124.17		19,280,49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				

出				
4. 期末余额	17,432,366.36	1,848,124.17		19,280,490.5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96,667.12	363,035.89		2,859,703.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663.82	44,953.34		428,617.16
(1) 计提或摊销	383,663.82	44,953.34		428,617.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880,330.94	407,989.23		3,288,320.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552,035.42	1,440,134.94		15,992,170.36
2. 期初账面价值	14,935,699.24	1,485,088.28		16,420,787.52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680,720,470.81	598,274,249.43
合计	680,720,470.81	598,274,249.4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6,427,419.21	238,662,360.41	17,120,414.51	33,378,649.81	285,696,318.51	801,285,16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082,297.35	4,525,053.37	715,831.87	990,954.94	10,698,102.96	148,012,240.49
(1) 购置	399,188.93	3,329,533.61	715,831.87	966,353.16	74,891.15	5,485,798.72
(2) 在建工程转入	90,772,822.07	1,195,519.76		24,601.78	10,623,211.81	102,616,155.4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9,910,286.35					39,910,286.35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8,592.90	24,039.02		2,442,631.92
(1) 处置或报废			2,418,592.90	24,039.02		2,442,631.92
4. 期末余额	357,509,716.56	243,187,413.78	15,417,653.48	34,345,565.73	296,394,421.47	946,854,771.0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684,244.13	79,490,937.25	12,529,083.61	20,075,641.78	46,339,112.16	191,119,01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30,348.68	20,694,356.57	1,150,921.64	2,257,131.78	11,284,831.13	52,017,589.80
(1) 计提	16,630,348.68	20,694,356.57	1,150,921.64	2,257,131.78	11,284,831.13	52,017,589.80
3. 本期减少金额			2,323,576.55	13,021.06		2,336,597.61
(1) 处置或报废			2,323,576.55	13,021.06		2,336,597.61
4. 期末余额	49,314,592.81	100,185,293.82	11,356,428.70	22,319,752.50	57,623,943.29	240,800,011.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726,068.60			6,165,825.49	11,891,894.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42,395.00				13,442,395.00
(1) 计提		13,442,395.00				13,442,39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9,168,463.60			6,165,825.49	25,334,289.0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8,195,123.75	123,833,656.36	4,061,224.78	12,025,813.23	232,604,652.69	680,720,470.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93,743,175.08	153,445,354.56	4,591,330.90	13,303,008.03	233,191,380.86	598,274,249.4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63,337,789.57	80,496,991.00
合计	63,337,789.57	80,496,991.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酒泉危废处理中心				465,116.28		465,116.28
酒泉一期刚性填埋场	6,243,362.83		6,243,362.83	1,805,235.68		1,805,235.68
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改造升级项目	57,094,426.74		57,094,426.74	78,226,639.04		78,226,639.04
合计	63,337,789.57		63,337,789.57	80,496,991.00		80,496,991.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酒泉危废处理中心	225,733,200.00	465,116.28	1,302,758.79	409,317.52	1,358,557.55		70.00%	已完工				其他
酒泉一期刚性填埋场	39,539,600.00	1,805,235.68	36,531,625.32	32,093,498.17		6,243,362.83	97%	96.96%	585,000.00	585,000.00	5.40%	金融机构贷款
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改造升级项目	105,000,000.00	78,226,639.04	38,357,915.62	59,490,127.92		57,094,426.74	92%	88.5%	1,785,188.91	1,785,188.91	4.10%	金融机构贷款
鄂州赤湾1.3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	4,670,300.00		3,589,142.02	3,589,142.02			76.85%	已完工				其他

目												
步步高梅西湖1.8MWp光伏发电项目	7,944,900.00		7,034,069.79	7,034,069.79			88.54%	已完工				其他
合计	382,888,000.00	80,496,991.00	86,815,511.54	102,616,155.42	1,358,557.55	63,337,789.57			2,370,188.91	2,370,188.9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车辆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765,088.78	298,300.68	18,063,389.46
2. 本期增加金额	4,383,752.41		4,383,752.41

3. 本期减少金额	92,539.67		92,539.67
4. 期末余额	22,056,301.52	298,300.68	22,354,602.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08,798.79	126,082.69	1,434,881.4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2,457.10	137,774.40	2,310,231.50
(1) 计提	2,172,457.10	137,774.40	2,310,231.50
3. 本期减少金额	36,464.10		36,464.10
(1) 处置	36,464.10		36,464.10
4. 期末余额	3,444,791.79	263,857.09	3,708,648.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611,509.73	34,443.59	18,645,953.32
2. 期初账面价值	16,456,289.99	172,217.99	16,628,507.98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运营	特许经营权 在建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421,595.95	3,784,801.18	35,981,672.20	922,903,842.46	167,780,910.60	1,185,872,822.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9,781.40	171,641.50	2,400,000.00	223,228,452.11	58,002,811.70	284,102,686.71
(1) 购置	299,781.40	171,641.50	2,400,000.00	2,989,857.23		5,861,280.1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完工转入				220,238,594.88		220,238,594.88
(5) 建设支出					58,002,811.70	58,002,811.70
3. 本期减少金额					220,238,594.88	220,238,594.88
(1)) 处置						
(2) 完工转出					220,238,594.88	220,238,594.88
4. 期末余额	55,721,377.35	3,956,442.68	38,381,672.20	1,146,132,294.57	5,545,127.42	1,249,736,914.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253,926.98	2,622,362.65	10,900,827.31	166,114,457.42		187,891,574.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7,506.02	360,144.31	5,306,264.70	43,334,908.67		50,248,823.70
(1)) 计提	1,247,506.02	360,144.31	5,306,264.70	43,334,908.67		50,248,823.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501,433.00	2,982,506.96	16,207,092.01	209,449,366.09		238,140,398.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219,944.35	973,935.72	22,174,580.19	936,682,928.48	5,545,127.42	1,011,596,516.16
2. 期初账面价值	47,167,668.97	1,162,438.53	25,080,844.89	756,789,385.04	167,780,910.60	997,981,248.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典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生产工艺与产品应用		1,135,046.26				1,135,046.26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集成技术与装备研发-课题4		893,631.11				893,631.11		
冶炼场地与周边土壤重金属原位生物固定稳定修复技术及装备研发-课题2		2,462,807.39				2,462,807.39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研发-课题3		723,891.64				723,891.64		
中南地区冶炼场地污染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集成与综合应用示		7,551,072.50				7,551,072.50		

范-课题 5								
场地土壤 砷、锑钝 化新型功 能材料研 发		656,790.8 1				656,790.8 1		
场地土壤 铬、钒还 原-钝化新 型功能材 料研发		362,257.1 1				362,257.1 1		
臭氧氧化 吸收常温 脱硝技术 研发及应 用		352,843.8 8				352,843.8 8		
土壤重金 属修复技 术创新创 业团队		93,530.01				93,530.01		
城市生活 垃圾焚烧 烟气超低 排放关键 技术研发 及应用		2,067,745 .13				2,067,745 .13		
复杂焦化 污染地块 及地下水 环境风险 评估方法 研究		171,418.1 2				171,418.1 2		
冶炼场地 砷锑重金 属迁移转 化规律研 究		157,012.5 5				157,012.5 5		
新能源与 碳资产智 慧平台开 发与应用		127,384.5 6				127,384.5 6		
VOCs 废气 治理关键 技术及装 备研制		1,121,965 .78				1,121,965 .78		
厨余垃圾 协同焚烧 预处理系 统研究		342,726.7 8				342,726.7 8		
硫化砷渣 的资源化 和无害化 处理技术 研究与产 业化		302,560.2 5				302,560.2 5		
再生铜行 业冶炼烟		573,651.9 8				573,651.9 8		

气治理关键技术研发及装备研制								
铅污染土壤稳定化材料研究		47,363.81				47,363.81		
氟化物及重金属复合污染土壤长效修复剂研究		41,177.95				41,177.95		
城市生活垃圾智能分拣、高效收运与焚烧发电资源化再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2,423,217.05				2,423,217.05		
城市大件垃圾破碎预处理工艺及设备研究		500,194.91				500,194.91		
垃圾焚烧发电灰渣综合利用技术及工艺研究		1,709,951.59				1,709,951.59		
垃圾焚烧烟气二噁英脱除及精准控制技术研究		1,246,168.42				1,246,168.42		
垃圾焚烧烟气NOX脱除关键技术及工艺研究		878,178.10				878,178.10		
市政污泥干化处理工艺研究及设备开发		1,064,701.14				1,064,701.14		
垃圾焚烧发电炉排炉结构设计及优化研究		869,527.84				869,527.84		
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沼气回收利用技术研究		932,262.56				932,262.56		
垃圾焚烧		748,677.8				748,677.8		

发电焚烧过程节能优化工艺研究		9				9		
垃圾焚烧余热利用关键技术与设备研究		823,211.53				823,211.53		
垃圾渗滤液处理浓缩液回用技术工艺研究		686,589.21				686,589.21		
烟气净化脱酸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833,740.20				833,740.20		
垃圾焚烧发电烟气超洁净治理技术研究		1,060,970.66				1,060,970.66		
土壤重金属含量检测方法的研究		88,239.67				88,239.67		
地表水水质检测技术的研究		303,737.47				303,737.47		
便捷移动式土壤检测取样技术的研究		153,762.41				153,762.41		
农田土壤高效检测关键技术的研究		142,426.34				142,426.34		
水资源固定污染源智能监测技术的研究		229,348.05				229,348.05		
水质监测装置移动便携技术及控制方法的研究		166,334.64				166,334.64		
土壤重金属采样检测一体化关键技术的研究		162,344.01				162,344.01		
适用于重金属检测的土壤萃		161,951.25				161,951.25		

液技术及装置的研 究								
复配型高 盐废水急 冷回喷阻 盐剂研究		931,215.9 4				931,215.9 4		
危险废物 焚烧系统 在线清灰 技术的研 究		397,790.6 2				397,790.6 2		
危险废物 焚烧灰渣 高温熔融 技术的研 发		1,199,837 .23				1,199,837 .23		
烟气急冷 塔半干法 及小苏打 干法脱酸 技术的研 发		1,096,897 .25				1,096,897 .25		
固/液体危 险废物协 同处置工 艺技术研 究		1,396,681 .78				1,396,681 .78		
危险废物 焚烧底渣 资源化利 用方法研 究		1,212,829 .41				1,212,829 .41		
废稀土抛 光粉资源 化回收技 术研究及 产业化		252,159.2 9				252,159.2 9		
合计		40,857,82 4.08				40,857,82 4.08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 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的		处置		
IST 资产组	1,106,677.05					1,106,677.05
甘肃禾希资产 组	37,500,172.0 8					37,500,172.0 8

江苏永之清资产组	448,914,083.40				448,914,083.40
合计	487,520,932.53				487,520,932.5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IST 资产组	1,106,677.05					1,106,677.05
甘肃禾希资产组	34,582,751.44					34,582,751.44
江苏永之清资产组		357,114,511.26				357,114,511.26
合计	35,689,428.49	357,114,511.26				392,803,939.7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商誉 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2,917,420.64	甘肃禾希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171,251,161.36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危废处置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91,799,572.14	江苏永之清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213,591,754.09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危废处置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括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甘肃禾希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权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甘肃禾希未来 10 年危废处理量均维持在核定处理量，预测期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41.37%-13.33%不等，稳定年份增长率 0.00%，息税前利润率 18.29%-40.18%，税前折现率 8.67%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测算显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甘肃禾希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商誉账面价值之和。按持有对应资产组的股权比例计算，本期甘肃禾希资产组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江苏永之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权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江苏永之清资产组未来 7 年危废处理量均维持在核定处理量，预测期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4.24%-41.62%不等，稳定年份增长率 0.00%，息税前利润率 2.93%-17.96%，税前折现率 7.69%测算资产组

的可收回金额。经测算显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小于江苏永之清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商誉账面价值之和，按持有对应资产组的股权比例计算，本期江苏永之清资产组商誉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5,711.45 万元。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焚烧技改项目		1,358,557.55	301,901.68		1,056,655.87
合计		1,358,557.55	301,901.68		1,056,655.87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558,480.58	2,782,454.49	14,164,791.10	3,207,273.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627,502.62	2,704,508.40	17,765,404.69	2,693,194.02
可抵扣亏损	63,233,988.78	9,352,074.81	10,494,568.93	1,442,859.45
递延收益	787,709.48	118,156.42	821,229.04	205,307.26
股权激励	154,705.02	23,205.75	419,784.24	104,946.06
合计	104,362,386.48	14,980,399.87	43,665,778.00	7,653,579.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5,178,503.94	6,776,775.59	50,688,492.48	12,672,123.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061,400.00	17,409,210.00	114,049,800.00	17,107,470.0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853,963.43	9,578,094.51	8,043,888.89	1,682,972.22
特许经营权摊销暂时性差异	68,711,680.42	10,290,528.04	66,539,501.61	9,814,831.81
合计	293,805,547.79	44,054,608.14	239,321,682.98	41,277,397.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0,399.87		7,653,57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54,608.14		41,277,397.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3,902,663.02	90,189,347.59
可抵扣亏损	333,713,953.91	285,899,785.99
合计	487,616,616.93	376,089,133.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4,493,492.57	4,493,492.57	
2023	6,089,886.72	6,089,886.72	
2024	3,557,000.97	3,557,001.87	
2025	5,422,347.42	5,433,536.97	
2026	5,694,683.04	8,833,591.17	
2027	2,434,079.68		
2028	79,517,864.06	79,517,864.06	
2029	68,169,958.75	68,169,958.75	
2030	53,777,685.74	53,777,685.74	
2031	54,535,107.28	56,026,768.14	
2032	50,021,847.68		
合计	333,713,953.91	285,899,785.99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66,415.95		266,415.95	1,090,482.77		1,090,482.77
资产兑换凭证				2,586,681.24		2,586,681.24
合计	266,415.95		266,415.95	3,677,164.01		3,677,164.01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41,400,000.00	324,000,000.00
应付利息	536,209.72	458,708.33
合计	441,936,209.72	324,458,708.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2,880.00
银行承兑汇票	60,029,039.34	96,473,581.64
合计	60,029,039.34	96,556,461.6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材料款	153,313,865.07	191,787,934.89
环境工程分包款	307,795,338.81	312,945,739.72
工程款	99,162,335.66	96,878,309.28
应付运营、咨询款	16,008,624.27	17,530,455.49
合计	576,280,163.81	619,142,439.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5,973.09 万元，未偿还的原因为暂未达到付款条件。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环境运营服务款	23,123,268.26	24,354,027.38
环境咨询服务款	9,204,500.35	23,968,705.64
环境工程服务款	12,588,389.22	1,192,308.78
合计	44,916,157.83	49,515,041.8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974,269.20	112,798,037.21	115,366,736.24	16,405,570.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0,199.48	7,655,413.36	7,475,085.84	360,527.00
三、辞退福利		434,899.08	434,899.08	
合计	19,154,468.68	120,888,349.65	123,276,721.16	16,766,097.1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22,319.49	99,662,381.31	102,424,269.83	10,260,430.97
2、职工福利费	219,023.00	4,463,239.08	4,516,013.38	166,248.70
3、社会保险费	7,924.40	4,117,043.50	4,041,420.82	83,547.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24.40	3,678,311.49	3,612,037.01	74,198.88
工伤保险费		381,705.61	372,357.41	9,348.20
生育保险费		57,026.40	57,026.40	
4、住房公积金	821.20	3,816,826.60	3,724,746.92	92,900.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24,181.11	738,546.72	660,285.29	5,802,442.54
合计	18,974,269.20	112,798,037.21	115,366,736.24	16,405,570.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8,215.00	7,354,938.11	7,181,877.22	351,275.89
2、失业保险费	1,984.48	300,475.25	293,208.62	9,251.11
合计	180,199.48	7,655,413.36	7,475,085.84	360,527.00

其他说明：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支付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434,899.08	

项目	本期支付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合计	434,899.08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34,788.41	556,252.18
企业所得税	943,019.06	3,743,922.16
个人所得税	437,657.05	589,434.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890.49	250,206.95
土地使用税	89,813.75	89,813.75
房产税	95,192.24	93,485.66
印花税	241,882.49	145,506.7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74,139.89	218,591.04
其他	78,298.45	172,203.54
合计	3,482,681.83	5,859,416.52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3,339,795.71	32,773,515.25
合计	33,339,795.71	32,773,515.2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1,484,146.39	18,905,851.05
保证金	5,887,849.32	8,175,864.20
非金融机构借款	5,967,800.00	5,691,800.00
合计	33,339,795.71	32,773,515.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	5,600,000.00	未要求偿还
合计	5,600,000.00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800,000.00	154,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52,349.53	860,594.8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1,260,389.58	1,821,151.48
合计	141,312,739.11	157,481,746.33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32,714,157.87	30,425,010.50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4,435,361.98	3,577,985.00

待转销项税	3,158,554.85	2,772,262.71
合计	40,308,074.70	36,775,258.2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0,400,000.00	108,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6,928,536.12	17,29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330,152,189.40	278,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323,250,000.00	392,000,000.00
合计	820,730,725.52	795,29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600,236.41	13,937,028.05
未实现融资费用	-3,195,190.83	-3,763,429.21
合计	11,405,045.58	10,173,598.84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填埋场退役费用	39,910,286.35		
消缺结算责任金	21,426,440.31	27,062,679.26	
合计	61,336,726.66	27,062,679.2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160,229.26	17,922,207.00	7,473,752.15	32,608,684.11	
合计	22,160,229.26	17,922,207.00	7,473,752.15	32,608,684.1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中南地区 冶炼场地 污染综合 防控及再 开发安全 利用技术 集成与综 合应用示 范项目	4,157,407 .62			2,964,209 .00			1,193,198 .62	与收益相 关
2016 年度 创新平台 建设专项 补助资金	1,799,411 .60			53,490.24			1,745,921 .36	与资产相 关
湖南省第 四批战略 性新兴产 业与新型 工业化专 项资金	100,000.0 0			100,000.0 0				与资产相 关
生活垃圾 资源化处 理湖南工 程研究中 心创新能 力建设项 目	492,737.4 8			20,111.72			472,625.7 6	与资产相 关
生活垃圾 资源化处 理湖南工 程研究中 心项目	821,229.0 2			33,519.56			787,709.4 6	与资产相 关
重金属稳 定剂及有 机物降解 剂产业化 项目专项 资金（第 一批资 金）	2,511,000 .00			837,000.0 0			1,674,000 .00	与资产相 关
重金属稳 定剂及有 机物降解 剂产业化 项目专项 资金（第 二批资 金）	310,000.0 6			103,333.3 2			206,666.7 4	与资产相 关
冶炼场地 与周边土 壤重金属 原位生物 固定稳定 修复技术 及装备研	463,172.8 0	112,049.0 0		269,566.2 6			305,655.5 4	与收益相 关

发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智能装备研发	844,635.35	228,200.00		555,143.43			517,691.92	与收益相关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集成技术与装备研发	830,088.29	263,958.00		248,421.88			845,624.41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企业博士后工作专项资助	706,586.71						706,586.71	与收益相关
典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生产与产品应用	1,367,104.36	318,000.00		374,712.92			1,310,391.44	与收益相关
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全流程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98,137.88			59,165.67			1,038,972.21	与资产相关
土壤重金属修复技术创新创业团队	500,000.00	500,000.00		93,530.01			906,469.99	与收益相关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生活垃圾智能分拣、高效收运与焚烧发电资源化再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277,489.05			277,489.05				与收益相关
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	821,229.04			33,519.56			787,709.48	与资产相关
甘肃省酒泉市危险	5,000,000.00	16,500,000.00		1,450,539.53			20,049,460.47	与资产相关

废弃物处 置项目								
-------------	--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出资	1,7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4,500,165.00	1,122,000.00				1,122,000.00	645,622,165.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 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3,798,526.28	7,696,920.00	169,352,514.07	202,142,932.21
其他资本公积	2,959,478.82	4,919,400.99	4,813,380.00	3,065,499.81
合计	366,758,005.10	12,616,320.99	174,165,894.07	205,208,432.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收购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减少股本溢价 169,352,514.07 元；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4,919,400.99 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一批归属于激励对象增加股本 1,122,000 股，增加股本溢价 2,883,540 元，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4,813,380.00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942,330.00	1,978,858.00			301,740.00	1,677,118.00		98,619,448.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42.00				32,742.00		32,74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942,330.00	2,011,600.00			301,740.00	1,709,860.00		98,652,19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884.82	500,520.99				500,520.99	263,554.88	445,636.1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884.82	500,520.99				500,520.99	263,554.88	445,636.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6,887,445.18	2,479,378.99			301,740.00	2,177,638.99	263,554.88	99,065,084.1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59,206.02	5,945,522.78	5,692,911.96	3,011,816.84
合计	2,759,206.02	5,945,522.78	5,692,911.96	3,011,816.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258,312.71			67,258,312.71
合计	67,258,312.71			67,258,312.7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3,659,762.72	284,994,412.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3,195,830.6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3,659,762.72	318,190,243.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033,310.21	73,363,294.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93,774.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538,791.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912,339.20	383,659,762.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229,195.85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229,195.85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0,140,357.10	549,265,739.60	1,001,465,847.69	731,746,876.94
其他业务	3,212,957.91	1,974,241.10	2,197,914.80	63,019.22
合计	713,353,315.01	551,239,980.70	1,003,663,762.49	731,809,896.1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13,353,315.01	出租收入、钢材销售收入、包装物收入等。	1,003,663,762.49	出租收入、包装物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212,957.91	出租收入、钢材销售收入、包装物收入等。	2,197,914.80	出租收入、包装物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5%		0.2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212,957.91	出租收入、钢材销售收入、包装物收入等。	2,197,914.80	出租收入、包装物收入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				

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212,957.91	出租收入、钢材销售收入、包装物收入等。	2,197,914.80	出租收入、包装物收入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10,140,357.10	扣除：出租收入、钢材销售收入、包装物收入等。	1,001,465,847.69	扣除：出租收入、包装物收入等

注：不存在应扣除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填0）的，也应当简要说明。判断依据篇幅过长的，可索引年度报告正文披露内容。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合计
商品类型	713,119,544.94		713,119,544.94
其中：			
环境运营服务	395,936,925.89		395,936,925.89
环境工程服务	214,581,412.18		214,581,412.18
环境咨询服务	46,077,789.77		46,077,789.77

BOT 建设服务期收入	56,523,417.10			56,523,417.1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51,973,830.67			451,973,830.67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261,145,714.27			261,145,714.2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713,119,544.94			713,119,544.9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工程合同的履约义务主要系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及新能源工程服务，履约义务的时间基本和合同的履约进度一致。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中确定的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比例进行价款结算，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商品销售、运营服务及咨询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中确定的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比例进行价款结算，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79,003,800.00 元，其中，354,540,50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21,768,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2,695,40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本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含税金额为 37,900.38 万元，其中：35,454.05 万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2,176.80 万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269.54 万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本公司对于环境咨询服务合同采用了简化实物操作，因此上述披露的信息中不包含分摊至该类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本公司的环境运营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以及实际处理量，定期与客户结算，结算单能够代表本集团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且不存在任何对价金额未纳入交易价格，从而未纳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所需披露的信息之中。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652.98	698,477.99
教育费附加	352,636.63	609,386.22
房产税	1,674,152.41	1,682,798.87
土地使用税	736,136.80	551,748.56
车船使用税	54,327.24	63,606.36
印花税	381,571.98	180,172.38
其他税费	511,593.42	670,660.42
合计	3,804,071.46	4,456,850.80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16,032.29	12,958,639.48
中标、代理服务费	3,310,042.84	8,960,740.74
业务费	2,908,253.34	4,458,158.09
差旅费	930,693.58	1,160,520.43
广告费	32,914.41	30,604.75
办公费	271,016.20	632,722.40
交通费	204,903.34	294,077.07
固定资产折旧	14,982.04	31,017.46
股权激励费	470,865.06	42,835.13
其他	423,337.65	1,206,910.54
合计	17,683,040.75	29,776,226.0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617,499.70	41,525,139.65
修理费	20,775,333.58	14,172,567.95
业务费	10,484,729.57	11,785,249.12
折旧及摊销	12,127,027.13	10,575,253.50
房租、水电费及物业费	6,567,005.03	7,565,335.24
中介服务费	8,382,488.09	5,873,629.25

差旅费	1,721,275.95	2,840,674.17
小车费	310,836.36	366,570.59
办公费	1,318,163.67	1,100,411.33
交通费	536,869.01	1,034,585.18
股权激励费	3,606,583.78	2,480,153.76
其他	2,867,733.04	4,192,602.02
合计	103,315,544.91	103,512,171.76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929,560.76	15,600,799.99
技术服务费	4,692,043.60	506,485.03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3,718,723.37	4,508,511.99
设备材料费	12,851,708.53	9,337,321.16
股权激励费	375,981.17	137,072.40
其他	3,289,806.65	1,385,298.65
合计	40,857,824.08	31,475,489.22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8,854,737.69	52,933,169.33
减：利息收入	2,084,865.82	3,743,865.1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108,437.48	1,756,465.7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5,877.10	547,715.28
合计	58,034,186.45	51,493,485.18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7,571,003.24	3,749,944.79
中南地区冶炼场地污染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集成与综合应用示范项目	2,964,209.00	259,889.57
甘肃省酒泉市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1,450,539.53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产业化项目	940,333.32	940,333.32
已认证进项税加计扣除	738,903.32	645,300.93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异位快速稳定化	555,143.43	586,308.88

处理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研发		
典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生产与产品应用	374,712.92	354,875.84
城市生活垃圾智能分拣、高效收运与焚烧发电资源化再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277,489.05	522,510.95
冶炼场地与周边土壤重金属原位生物固定稳定修复技术及装备研发	269,566.26	413,618.47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集成技术与装备研发	248,421.88	570,557.02
稳岗补贴款	176,188.99	10,066.14
湖南省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高质量发展进步奖	100,000.00	
土壤重金属修复技术创新创业团队	93,530.01	
长沙市科学局 2021 年长沙市技术交易奖励经费	92,500.00	300,000.00
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全流程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9,165.67	1,862.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55,041.44	138,162.62
2016 年度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53,490.24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33,519.56	33,519.56
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	33,519.56	33,519.56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0,111.72	20,111.72
增值税减免	19,684.17	1,020,378.85
扩岗补贴	12,000.00	
代缴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退税	3,964.58	
贷款减免		441,934.18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200,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104,633.08
外贷项目管理经费		100,000.00
长沙市企业博士后工作专项资助		93,413.29
土壤砷镉污染长效稳定化修复材料制备与性能研究		55,197.27
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53,490.24
离子矿化稳定剂生产线（粉剂）工程项目		31,250.00
2021 年绿色金融奖励补助资金		8,880.00
2020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补贴		6,000.00
合计	16,243,037.89	10,795,758.4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88,718.75	9,879,061.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3,074.43	-38,597.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000,000.00	20,275,471.70
理财产品收益		312,030.74
合计	13,535,644.32	30,427,966.90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946,666.67	6,710,555.56
或有对价	350,664.83	
业绩补偿	48,863,407.87	
合计	56,160,739.37	6,710,555.56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66,044.30	825,944.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459,000.17	16,834,979.9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9,109.40	-95,458.70
合计	-59,514,153.87	17,565,465.74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31,396.81	76,411.66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442,395.00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357,114,511.26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255,177.04	848,283.83
合计	-362,833,126.03	924,695.49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6,478.88	386,920.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99,093.50	3,500.69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383,420.02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2,614.62	
合计	-196,478.88	386,920.7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9,065.00	467,000.00	209,065.00
其他	766,262.43	126,017.52	766,262.43
废品收入		999,950.44	
不需支付款项	10,041,517.36	1,187,087.24	10,041,517.36
合计	11,016,844.79	2,780,055.20	11,016,84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衡阳县财政局高企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34,5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高新企业入库培育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主体提优化培育入库企业提优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共产党衡阳县委员会办公室税收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6,565.00		与收益相关
常熟市碧溪街道财务和资产管理局集体-工作先进集体奖励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平安企业”创建先进单位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湖南省环保企业“走出去”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200,000.00	
2020 年度先进单位奖励							115,000.00	
衡阳县科技和信息化局企业奖励							80,000.00	
2021 年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奖励奖金							50,000.00	
经开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补助奖金							20,000.00	
2020 年度“平安企业”创建先进单位							2,000.00	
合计						209,065.00	467,000.00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55,000.00	100,000.00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8,513.07	340,423.21	8,513.07
赔偿支出	98,000.00	356,950.00	98,000.00
其他支出	120,036.82	2,686,264.10	120,036.82
罚款支出	891,368.15		891,368.15
合计	1,217,918.04	3,438,637.31	1,217,918.04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1,837.45	19,602,096.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51,348.89	-2,684,050.53
合计	-5,963,186.34	16,918,045.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8,386,743.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096,685.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265,518.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47,577.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424,110.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98,690.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408,201.7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359,310.9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965,186.5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469,169.37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2,673,556.33
所得税费用	-5,963,186.34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本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的披露。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保证金	6,728,789.09	159,053.32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17,594,216.19	
利息收入	2,084,865.82	3,743,865.13
政府补助	18,511,961.60	10,531,830.24
其他	766,262.43	1,125,967.96

合计	45,686,095.13	15,560,716.65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经营费用	86,123,310.64	79,945,657.81
往来款		14,265,531.76
赔偿款	989,368.15	356,950.00
其他	220,036.82	2,741,264.10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17,330,145.39
合计	87,332,715.61	114,639,549.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注销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	19,775,276.83	926,100.00
合计	19,775,276.83	926,1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款	255,000,000.00	

租赁付款	1,916,428.09	1,967,611.26
合计	256,916,428.09	1,967,611.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2,423,557.45	100,374,378.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2,347,279.90	-18,490,161.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446,206.96	41,695,449.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10,231.50	1,434,881.48
无形资产摊销	50,248,823.70	41,910,191.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1,90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478.88	-386,920.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13.07	340,423.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160,739.37	-6,710,555.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010,614.79	53,480,884.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35,644.32	-30,466,56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26,819.88	-3,653,58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5,470.99	969,539.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87,057.68	-2,334,659.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383,935.21	80,602,691.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691,942.25	-14,016,757.43
其他	5,419,921.98	-6,986,06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23,617.71	237,763,162.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052,262.04	339,662,789.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9,662,789.53	235,512,894.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610,527.49	104,149,895.2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052,262.04	339,662,789.53
其中：库存现金	13,721.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038,540.09	339,662,789.5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52,262.04	339,662,789.53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46,257,297.00	长期借款固定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33,947,858.57	长期借款资产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241,313,818.24	长期借款股权质押（注）
应收账款	112,286,514.00	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理收费权质押
合同资产	71,302,725.00	收款权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9,109,406.55	长期借款资产抵押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1,120,222.42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31,744,028.90	账户未启用、长期未使用等
合计	677,081,870.68	

其他说明：

注：长期股权投资系本公司持有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8,473.33	6.9646	1,730,517.3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6,249.93	6.9646	1,157,864.2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4,921.59	6.9646	243,214.91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77.54	6.9646	4,718.80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7,571,003.24	其他收益	7,571,003.24
长沙市科学局 2021 年长沙市技术交易奖励经费	92,500.00	其他收益	92,500.00
稳岗补贴款	176,188.99	其他收益	176,188.99
扩岗补贴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高质量发展进步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常熟市碧溪街道财务和资产管理局集体-工作先进集体奖励	6,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
企业高新企业入库培育奖励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创新主体提优化培育入库企业提优奖励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6,565.00	营业外收入	6,565.00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平安企业”创建先进单位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中国共产党衡阳县委办公室税收奖励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衡阳县财政局高企奖励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社保补贴	34,500.00	营业外收入	34,500.00
冶炼场地与周边土壤重金属原位生物固定稳定修复技术及装备研发	112,049.00	递延收益	269,566.26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研发	228,200.00	递延收益	555,143.43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集成技术与装备研发	263,958.00	递延收益	248,421.88
典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生产与产品应用	318,000.00	递延收益	374,712.92
土壤重金属修复技术创新创业团队	500,000.00	递延收益	93,530.01
甘肃省酒泉市危险废弃物处	16,500,000.00	递延收益	1,450,539.53

置项目			
合计	26,082,964.23		11,120,106.2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1,350,000.00	45.00%	转让	2022年10月31日	根据欣永合作备忘录会议纪要	-253,074.43	10.00%	356365.93	356365.93		出售股权的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2022年1月，公司设立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536.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67%，该新设公司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注销子公司情况

(1) 2022年7月1日，公司子公司扎鲁特旗永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2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 2022年6月30日，公司孙公司扎鲁特旗通昇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2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3) 2022年1月24日，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2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4) 2022年6月20日，公司孙公司武汉伟东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2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垃圾发电	100.00%		设立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垃圾发电	100.00%		设立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省郴州市	垃圾清运等	100.00%		设立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发电和工程等	60.00%		设立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垃圾清运等	100.00%		设立
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等	100.00%		设立
YonkerNorthAmericaInc.	美国	美国	投资等	100.00%		设立
IntegratedScience&Technology, Inc.	美国	美国	环保咨询等		55.52%	收购

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土壤修复等		55.52%	设立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环保技术咨询等	100.00%		收购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湖南省益阳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省郴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太阳能发电等	100.00%		收购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光伏的技术开发等	100.00%		收购
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境咨询和设计	51.00%		设立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51.00%		设立
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武冈市	湖南省武冈市	垃圾清运	100.00%		设立
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等	100.00%		收购
武汉伟东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光伏电站建设等		100.00%	收购
鄂州市赤湾光伏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等		100.00%	收购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危废、固废清理	100.00%		收购
雄安永之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	雄安新区	修复	63.00%		设立
永仕达环境（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自贸区	上海市自贸区	修复	51.00%		设立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浏阳市	工程总承包	55.00%		设立
湖南净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浏阳市	环评设计	51.00%		设立
湖南省昌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环保投资	51.00%		收购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浏阳市	环境检测	100.00%		收购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江苏省常熟市	固废处置	70.00%		收购
扎鲁特旗永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内蒙古通辽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扎鲁特旗通昇	内蒙古通辽市	内蒙古通辽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永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光伏、太阳能设备销售和建设	100.00%		设立
衡阳永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光伏、太阳能设备销售和建设		100.00%	设立
长沙汇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光伏、太阳能设备销售和建设		100.00%	设立
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咨询	67.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059,459.56	48,087,116.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788,718.75	9,879,061.70
--其他综合收益	-32,742.00	
--综合收益总额	8,755,976.75	9,879,061.70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月度经营会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7,916,513.36			137,916,51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14,072.70		49,214,072.70
应收账款	357,689,651.01			357,689,651.01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票据	40,622,491.75			40,622,491.75
其他应收款	35,796,681.89			35,796,681.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361,400.00	199,361,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190,555.56		84,190,555.56
合 计	572,025,338.01	133,404,628.26	199,561,400.00	904,991,366.27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 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20,121,257.04			420,121,257.04
应收账款	390,171,143.51			390,171,143.51
应收款项融资			2,271,480.00	2,271,480.00
应收票据	40,320,051.80			40,320,051.80
其他应收款	44,003,975.82			44,003,975.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349,800.00	197,349,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243,888.89		77,243,888.89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 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 计	894,616,428.17	77,243,888.89	199,621,280.00	1,171,481,597.06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41,936,209.72	<u>441,936,209.72</u>
应付票据		60,029,039.34	<u>60,029,039.34</u>
应付账款		576,280,163.81	<u>576,280,163.81</u>
其他应付款		33,339,795.71	<u>33,339,795.71</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312,739.11	<u>141,312,739.11</u>
其他流动负债		37,149,519.85	<u>37,149,519.85</u>
长期借款		820,730,725.52	<u>820,730,725.52</u>
租赁负债		11,405,045.58	<u>11,405,045.58</u>
合 计		<u>2,122,183,238.64</u>	<u>2,122,183,238.64</u>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24,458,708.33	<u>324,458,708.33</u>
应付票据		96,556,461.64	<u>96,556,461.64</u>
应付账款		619,142,439.38	<u>619,142,439.38</u>
其他应付款		32,773,515.25	<u>32,773,515.25</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481,746.33	<u>157,481,746.33</u>
其他流动负债		34,002,995.50	<u>34,002,995.50</u>
长期借款		795,290,000.00	<u>795,290,000.00</u>
租赁负债		10,173,598.84	<u>10,173,598.84</u>
合 计		<u>2,069,879,465.27</u>	<u>2,069,879,465.27</u>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为发包方结算应收的运营款、项目款等，公司的主要客户系信用好的第三方。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第三方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每月编制、分析、审批资金计划，通过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开户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450,099,571.94			<u>450,099,571.94</u>
应付票据	60,029,039.34			<u>60,029,039.34</u>
应付账款	298,808,308.48	153,778,569.97	123,693,285.36	<u>576,280,163.81</u>
其他应付款	9,932,840.55	3,780,961.16	19,625,994.00	<u>33,339,795.71</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253,918.42			<u>174,253,918.42</u>
其他流动负债	37,149,519.85			<u>37,149,519.85</u>
长期借款		372,170,354.45	605,351,469.41	<u>977,521,823.86</u>
租赁负债		4,028,568.72	10,571,667.69	<u>14,600,236.41</u>
合 计	<u>1,030,273,198.58</u>	<u>533,758,454.30</u>	<u>759,242,416.46</u>	<u>2,323,274,069.34</u>

接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330,941,195.83			<u>330,941,195.83</u>
应付票据	96,556,461.64			<u>96,556,461.64</u>
应付账款	362,563,076.66	128,391,183.20	128,188,179.52	<u>619,142,439.38</u>
其他应付款	8,354,658.71	8,033,614.51	16,385,242.03	<u>32,773,515.25</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848,656.78			<u>198,848,656.78</u>
其他流动负债	34,002,995.50			<u>34,002,995.50</u>

长期借款		291,819,640.76	669,307,826.88	961,127,467.64
租赁负债		1,545,134.85	12,391,893.20	13,937,028.05
合 计	1,031,267,045.12	429,789,573.32	826,273,141.63	2,287,329,760.07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利率波动对公司期末 44,193.62 万元短期借款、82,073.07 万元长期借款、14,131.2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融资成本影响较小。

2、外汇风险

本公司承受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设立在境外的下属子公司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及经营业务使用美元计价结算有关。

除该部分境外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且由于该部分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占本公司经营业务总额较小，因此本公司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外币性资产与负债，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如果出现短期失衡的情况，子公司将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情况见本附注“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14,072.70	49,214,072.7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361,400.00		199,361,4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190,555.56		84,190,555.5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3,551,955.56	49,414,072.70	332,966,028.2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对期末持有的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银灏昌（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估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因为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可回收金额基本确定，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浏阳工业园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60,000.00 (万元)	56.69%	56.6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正军。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正军。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三）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正军	实际控制人
陈慧慧	实际控制人配偶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永清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环保营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永顺溪州新城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沙天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027,020.11			5,466,688.93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服务	4,292,123.86			7,656,917.34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60,952.22			1,354,189.63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水电	282,334.28			55,787.25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153,507.72			4,150,650.58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37,074.00			4,051,561.58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551,286.04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108,086.94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服务				76,623.41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50,943.40
合计		19,504,298.23			22,971,449.0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43,396.23	101,036.79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电	640,284.70	364,281.78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887,828.78	482,246.49
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99,504.96	561,180.70
永顺溪州新城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245.28	6,933.95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1,509.43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4,392,583.46	

合计		-21,475,814.08	1,515,679.71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2022 年本公司与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就邵阳市龙须沟、洋溪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初步结算，结算不含税金额 10,016.17 万元，结算核减不含税金额 2,439.26 万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6,560.00	191,760.00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233.14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619.05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785.71
合计		138,793.14	256,164.7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1,000.00	81,001.00	43,439.92	44,817.32		959,685.63
深圳永清水务	房屋建筑物					885.92		87,762.88		4,383.75	752.41

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永 清环能 投资有 限公司	房屋建 筑物						2,010, 000.00				
合计						966,92 3.86	2,091, 001.00	131,20 2.80	44,817 .32	4,383, 752.41	959,68 5.6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0年02月24日	2031年12月20日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04月01日	2031年12月20日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0年09月25日	2032年09月18日	否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年04月01日	2027年03月20日	否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21年03月01日	2038年12月20日	否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年09月29日	2032年09月27日	否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9年11月27日	否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5月18日	2030年05月16日	否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年06月07日	2030年06月05日	否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240,000.00	2017年04月28日	2034年04月27日	否
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2,000,000.00	2022年06月17日	2035年06月17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21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30日	否
刘正军、陈慧慧		2020年10月10日	2025年11月30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000.00	2020年08月14日	2029年08月12日	否
刘正军、陈慧慧	150,000,000.00	2021年09月29日	2032年09月27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	330,000,000.00	2022年01月26日	2024年01月26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	170,000,000.00	2022年06月15日	2024年06月14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	50,000,000.00	2022年05月31日	2023年05月31日	否
刘正军、陈慧慧	115,200,000.00	2022年06月16日	2035年06月16日	否
合计	1,412,2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补充说明：

- 2022年10月25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DBN240120022102806450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DBN2401202210280645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陈慧慧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DBN2401202210280645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33,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6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55.76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240.71万元，开具供应链余额为1,328.37万元，本公司借款余额为22,000.00万元。
- 2019年12月9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C191209GR4314805的《保证合同》，保证有效期自2019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7日止，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C211201GR4313366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陈慧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C211201GR4313370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24,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1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742.65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3,675.41万元，本公司借款余额为11,240.00万元。
- 2022年6月15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德雅路支行签订编号为0190100009-2022年德支（保）001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2022年6月30日刘正军、陈慧慧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德雅路支行签订编号为DBN2401202210280645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17,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供应链余额1,598.89万元，本公司借款余额为7,400.00万元。
- 2020年8月4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43100120200023312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签订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为35,7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2日止。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借款余额为27,200.00万元。
- 2022年5月31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湘银最保字第8111680796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湘银最保字第811168079626号A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5,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1,475.02万元，本公司借款余额为3,500.00万元。
- 2021年6月8日，刘正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DB212401202103080224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陈慧慧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DB212401202103080224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15,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自2021年9月29日至2032年9月29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3,650.00万元。

7) 2022年6月16日,刘正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C220617GR431398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陈慧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C220617GR431398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办理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11,520.00万元,保证有效期自2022年6月16日至2035年6月16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9,200.00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无形资产-专利权	2,400,000.00	
长沙天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206,376.00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合计		257,400,000.00	206,376.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14,000.00	5,108,2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87,930.46	541,950.77	1,685,018.46	84,250.92
应收账款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04,803.50	35,240.18	157,761.00	7,888.05
应收账款	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250,000.00	12,500.00	250,000.00	12,500.00
应收账款	湖南欣永环保有	150,000.00	7,500.00		

	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2,709,342.94	135,467.15		
合同资产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2,698,296.78	134,914.83	27,822,657.74	1,391,132.89
应收账款	永顺溪州新城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4,350.00	217.50
	合 计	9,600,373.68	867,572.93	29,919,787.20	1,495,989.3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87,626.54	4,351,683.15
应付账款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63,488.41	263,488.41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应付账款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1,589,816.00	
	合 计	6,880,930.95	4,615,171.56
其他应付款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5,726.04	304,061.45
	合 计	255,726.04	304,061.45
合同负债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邵东分公司	24,433.96	
	合 计	24,433.96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9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22,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99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21年10月26日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40%、40%。2022年10月10日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50%。

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按 3.6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按 3.5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1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3.65 元/股调整为 3.57 元/股。

4、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本次合计作废处理上述人员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99.00 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模型来计算期权理论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900,725.7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919,400.99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投资合同

承诺项目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万元）
投资设立爱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合计	<u>11,200.00</u>

2、已签订尚未到期的保函

项目	已签订尚未到期的保函（万元）
已签订未到期保函	5,324.39
合计	<u>5,324.39</u>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6年12月，公司与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蓝德”）签订《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约定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南宁项目”）。南宁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湖南马王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王堆公司”）签订土建施工合同，与深高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集团”）签订了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在《总承包合同三方协议（一）》中，蓝德集团承诺对南宁项目的工程实施、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年底，因广西蓝德逾期支付南宁项目工程款，公司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2019年12月25日，南宁中院依法受理原告永清环保诉被告广西蓝德、蓝德集团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9）桂01民初3205号。

本案诉讼过程中，广西蓝德以公司工期延误造成损失为由提起反诉，要求公司赔偿广西蓝德工期延误损失5,000万元，并配合项目竣工验收以及交付工程竣工备案资料。2020年3月23日，南宁中院受理广西蓝德提起的反诉。2022年12月1日，南宁中院一审判决广西蓝德支付公司工程款1,958.55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赔偿广西蓝德工期延误损失150万元。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后，广西蓝德针对工程造价认定、工期延误损失等问题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对一审判决中的事实部分提起上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环境运营服务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咨询服务	BOT 建设服务 期收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3,756,560,58 6.04	1,164,178,78 1.01	459,969,706. 23		2,071,032,74 8.61	3,309,676,32 4.67
负债总额	2,116,414,16 6.33	1,022,994,30 7.74	548,727,101. 86		1,357,928,82 6.70	2,330,206,74 9.23
营业收入	407,002,736. 97	243,079,355. 16	49,432,296.7 9	52,583,385.8 1	38,744,459.7 2	713,353,315. 01
营业成本	264,085,771. 44	256,043,089. 83	25,249,517.3 7	48,851,157.3 8	42,989,555.3 2	551,239,980. 7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一) 借款费用

本期资本化的借款利息费用 3,849,583.51 元。

(二) 外币折算

本期未发生外币折算事项。

(三) 租赁

1. 出租人

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552,035.42	14,935,699.21
土地使用权	1,440,134.94	1,485,088.31
合计	<u>15,992,170.36</u>	<u>16,420,787.52</u>

2. 承租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55,87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9,126,791.22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779,179.5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四)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35,059.15	9.49%	13,753,687.63	36.54%	23,881,371.52	13,821,575.00	3.30%	2,893,788.78	20.94%	10,927,786.2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878,798.94	90.51%	70,376,628.95	19.61%	288,502,169.99	404,502,693.85	96.70%	27,184,914.81	6.72%	377,317,779.04
其中：										
账龄组合	180,077,596.36	45.42%	70,376,628.95	39.08%	109,700,967.41	135,190,432.30	32.32%	27,184,914.81	20.11%	108,005,517.49
应收电价补贴组合	16,406,630.00	4.14%			16,406,630.00	21,792,446.47	5.21%			21,792,446.4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2,394,572.58	40.95%			162,394,572.58	247,519,815.08	59.17%			247,519,815.08
合计	396,513,858.09	100.00%	84,130,316.58		312,383,541.51	418,324,268.85	100.00%	30,078,703.59		388,245,565.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2,124,775.00	6,919,609.09	57.07%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客户 2	23,832,117.93	5,155,912.32	21.63%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零星客户	1,678,166.22	1,678,166.22	100.00%	预计款项不能收回
合计	37,635,059.15	13,753,687.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1,425,332.01
1 至 2 年	16,026,597.98
2 至 3 年	43,747,408.13
3 年以上	155,314,519.97
3 至 4 年	155,314,519.97
合计	396,513,858.0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93,788.78	10,859,898.85				13,753,687.63
账龄组合计提	27,184,914.81	43,191,714.14				70,376,628.95
合计	30,078,703.59	54,051,612.99				84,130,316.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前五名	238,920,182.11	60.26%	32,496,337.17
合计	238,920,182.11	60.2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7,531,252.34	232,155,256.74
合计	217,531,252.34	232,155,256.7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85,820,853.24	194,176,825.27
保证金	27,163,235.94	28,220,756.25
其他	8,677,382.90	11,814,894.15
应收筹建费	2,240,000.00	2,240,000.00
备用金		349,283.54
合计	223,901,472.08	236,801,759.2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51,384.92	329,352.37	2,665,765.18	4,646,502.4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72,385.44	372,385.44		
--转入第三阶段		-160,792.90	160,792.90	
本期计提	-151,728.77	1,506,110.64	369,335.40	1,723,717.27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27,270.71	2,047,055.55	3,195,893.48	6,370,219.7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8,345,530.38
1至2年	7,447,708.70
2至3年	840,301.00
3年以上	7,267,932.00
3至4年	7,267,932.00
合计	223,901,472.0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646,502.47	1,723,717.27				6,370,219.74
合计	4,646,502.47	1,723,717.27				6,370,219.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6,137,540.75	1年以内	16.14%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1,589,840.00	1年以内	14.11%	
鄂州市赤湾光伏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1,190,055.66	1年以内	9.46%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259,832.38	1年以内	8.60%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5,479,813.90	1年以内	6.91%	
合计		123,657,082.69		55.2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24,579,200.91	573,498,311.34	1,251,080,889.57	1,511,979,200.91	56,527,827.67	1,455,451,373.2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642,686.68		29,642,686.68	22,619,987.16		22,619,987.16
合计	1,854,221,887.59	573,498,311.34	1,280,723,576.25	1,534,599,188.07	56,527,827.67	1,478,071,360.4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3,429,900.00					133,429,900.00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永清北美公司 (YonkerNorthAmerica Inc)	13,284,830.00					13,284,830.00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20,180.21					17,120,180.21	9,399,819.79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2.00					10,000,002.00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2.00					1,000,002.00	
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司	5,177,931.89					5,177,931.89	4,822,069.11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1.00					1,000,001.00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1.00					5,000,001.00	
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7,694,061.23					87,694,061.23	42,305,938.77
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	1,673,000.00					1,673,000.00	

有限公司							
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永仕达环境(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1,704,509.72			8,295,490.28	11,704,509.72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0.00	
湖南省昌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351,463.91					7,351,463.91	
湖南净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95,000,000.00	255,000,000.00	505,265,973.95			344,734,026.05	505,265,973.95
扎鲁特旗永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3,600,000.00				53,600,000.00	
衡阳永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455,451,373.24	358,600,000.00	562,970,483.67			1,251,080,889.57	573,498,311.3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贵州省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22,619,987.16			8,132,642.21	32,742.00		3,000,000.00			27,719,887.37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133,566.62					2,056,365.93	1,922,799.31	
小计	22,619,987.16			7,999,075.59	32,742.00		3,000,000.00		2,056,365.93	29,642,686.68	
合计	22,619,987.16			7,999,075.59	32,742.00		3,000,000.00		2,056,365.93	29,642,686.68	

	, 987.1 6			075.59	32,742 .00		000.00		365.93	, 686.6 8	
--	--------------	--	--	--------	---------------	--	--------	--	--------	--------------	--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2,476,168.77	276,389,170.31	525,189,702.74	467,989,058.68
其他业务	1,984,310.06	1,974,241.10	790,563.25	63,019.22
合计	274,460,478.83	278,363,411.41	525,980,265.99	468,052,077.9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274,185,275.89			274,185,275.89
其中：				
环境运营服务	20,015,889.76			20,015,889.76
环境工程服务	234,837,166.60			234,837,166.60
环境咨询服务	19,332,219.53			19,332,219.5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9,307,224.36			49,307,224.36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224,878,051.53			224,878,051.5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74,185,275.89			274,185,275.8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工程合同的履约义务主要系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及新能源工程服务，履约义务的时间基本和合同的履约进度一致。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中确定的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比例进行价款结算，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商品销售、运营服务及咨询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及服务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中确定的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比例进行价款结算，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79,003,800.00 元，其中，354,540,50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21,768,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2,695,40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于环境咨询服务合同采用了简化实物操作，因此上述披露的信息中不包含分摊至该类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本公司的环境运营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以及实际处理量，定期与客户结算，结算单能够代表本集团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且不存在任何对价金额未纳入交易价格，从而未纳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所需披露的信息之中。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99,075.59	8,884,630.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65,214.37	60,643,29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000,000.00	20,275,471.70
子公司分红	895,149.00	54,000,000.00
合计	19,159,438.96	143,803,397.51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6,47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07,006.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53,074.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56,160,739.37	

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11,861.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2,092.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9,344.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89.84	
合计	73,451,913.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7%	-0.5995	-0.5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9%	-0.71	-0.7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